

\*\*\*\*\*

##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

###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 工 務 類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3 大工 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8、1499 頁）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50 巷道路變更列為都市計畫巷道，以安民心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261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50 巷道路變更列為都市計畫巷道，以安民心。	都市發展局	一、查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50 巷道之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係 102 年間本府興建前棟大樓工程時，於大樓西側施設之 7 米通道，目前提供居民及市府員工通行使用。 二、基於便民並考量基地完整性及未來發揮最大效益，前開機關用地仍維持機關用地為宜。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3 大工 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9、1500 頁）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鳳山區五甲一路銜接五甲二路與臨海路交叉口路面狀況，以通暢鳳山對外交通。

辦法：

- 一、打通並拓寬五甲二路北向南右側慢車道，以方便機車並維護 24 巷口之安全通行。
- 二、全面規劃五甲一路、五甲二路、臨海路、中崙路、南京東路與五甲二路 24 巷等道路行線及號誌之調整。
- 三、改變現狀，部分道路改為立體路面以加強幹線之連通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7203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工務類第 2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市府改善鳳山區五甲一路銜接五甲二路與臨海路交叉口路面狀況，以通暢鳳山對外交通。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路段西側慢車道拓寬 3~4 公尺，所需經費約 1,845 萬元，囿於本府經費有限，目前暫無開闢計畫，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函請鳳山區公所協助協調土地所有權人移除地上物增加通視性。倘本案土地無償提供及地上物配合工程拆遷意願高，則可考量優先列入拓寬計畫辦理檢討。 二、有關五甲二路與五甲二路 24 巷口周邊道路行車動線及增設號誌乙案，

				<p>本府交通局於 105 年 1 月 7 日召開改善會勘，經整體評估現況路型設計及車流特性，仍以維持目前管制為宜。另為改善五甲二路與五甲二路 24 巷口、臨海路口之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已針對該路口特性設制禁止左轉標誌、劃設停止線及停字標誌，以規範進出該巷道之車輛，並持續觀察本路口行車秩序與車流情形適時調整改善，俾維行車安全。</p> <p>三、該路口目前 40 公尺寬供通行，且高架橋等立體設施阻擋商家店面及營業招牌可見度，常遭致眾多阻力，該路口無相關立體設施興建計畫。</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 大工 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00 頁)

案由：仿冒路牌違規廣告橫行。

辦法：依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強力取締，並且限期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4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3 號	林議員武忠	仿冒路牌違規廣告橫行。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為維護市容及公共安全，養工處執行路燈桿違規廣告拆除工作，截至目前為止，已拆除 1 百 80 餘面私設廣告牌面，養工處將持續加強取締此類違規廣告牌面。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 大工 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00、1501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林園區田厝路 75 巷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45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4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林園區田厝路 75 巷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已邀集王耀裕議員服務處現場會勘，該路將加強巡查及補修，並錄案辦理改善。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12 卷 第 12 期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 大工 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01 頁）

案由：建請市府鋪設林園區頂厝里沿海路四段 284 巷 4 弄 10 號至 36 號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4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5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林園區頂厝里沿海路四段 284 巷 4 弄 10 號至 36 號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已邀集王耀裕議員服務處等單位現場會勘，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查補修，並錄案改善。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大工6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501頁)

案由：建請市府重建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920 巷 20-1 號前橋梁，以維護民衆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346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6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重建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920 巷 20-1 號前橋梁，以維護民衆通行安全。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經研議因該橋梁並非唯一通行之道路，考量該橋梁經評估屬不安全狀況，目前已由本局養護工程處先行吊放紐澤西護欄封閉橋梁，並於6月底前拆除底板改由其他道路通行。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大工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01、1502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林園區龔厝路及校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4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7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林園區龔厝路及校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邀集王耀裕議員服務處現場會勘，校前路115號至龔厝路已錄案辦理改善，另龔厝橋至高86約1K+050 (龔厝路) 由林園區公所協助辦理改善。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 大工 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02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林家路 162 巷道路路面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4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8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林家路 162 巷，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5 年 3 月 29 日邀集王耀裕議員服務處等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經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查明為私設通路，爰請所有權人改善。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 大工 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02、1503 頁）

案由：林園區仁愛里信義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46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9 號	王議員耀裕	林園區仁愛里信義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已邀集王耀裕議員服務處等單位現場會勘，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查補修，並錄案辦理改善。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大工10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503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大信街道路案，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34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0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大信街道路案，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經查本案大信街位為於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建議拓寬路段自慈隆街往東約230公尺，道路兩側皆為農地重劃區，現寬約6-7米供農地重劃區聯外使用，因本案大信街位於農業區內屬農地重劃區聯外道路非屬都市計畫道路，故本府工務局無法據以開闢。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 大工 1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03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清水岩路 433 號前至林家路 200 號，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4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1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清水岩路 433 號前至林家路 200 號，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已邀集王耀裕議員服務處等單位現場會勘，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查補修，並錄案辦理改善。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大工12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503、1504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大仁街72號前、大信街688號前、大智街150巷2號路面破損，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高市府工養字第105033465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2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大仁街72號前、大信街688號前、大智街150巷2號路面破損，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工務局 (養工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已邀集王耀裕議員服務處等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大智街150巷經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查明為私設道路，應由所有權人負責維管。另大仁街72號前及大信街688號前道路，養護工程處將派員巡查及修補。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 大工 1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04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內坑里六和路 28 號至六和路 26 巷 30 弄 1 號之破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工養第 1050339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3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內坑里六和路 28 號至六和路 26 巷 30 弄 1 號之破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經先行勘查該路段中央為水泥材質之雨水箱涵，養護工程處將邀集王議員耀裕服務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以釐清相關事宜。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 大工 1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04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內坑里六和路 28 號至六和路 26 巷 30 弄 1 號之破損路面，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3876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3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內坑里六和路 28 號至六和路 26 巷 30 弄 1 號之破損路面，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已邀集王耀裕議員服務處等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大寮區六和路 28 號建築物旁道路屬私設巷，非養護工程處維管道路。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 大工 1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04、1505 頁）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溪州里工業一路、工業一路 94 巷口，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居民休閒活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9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4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溪州里，工業一路、工業一路 94 巷口，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居民休閒活動。	工 務 局	林園區溪州里，工業一路、工業一路 94 巷口，係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 13」公園用地，面積約 2.5319 公頃，土地權屬皆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4 億 9,200 萬元，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 大工 1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05 頁）

案由：林園區鳳林一路 34 巷 5-16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57085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5 號	王議員耀裕	林園區鳳林一路 34 巷 5-16 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查建議改善地點屬本市農地重劃區，已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辦理會勘並錄案列入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05 年度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辦理改善。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 大工 1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05、1506 頁）  
 案由：大寮區進學路 136 巷、147 巷與進學路五叉路口，須設置交通號誌燈，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53490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6 號	王議員耀裕	大寮區進學路 136 巷、147 巷與進學路五叉路口，須設置交通號誌燈，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交通局	一、有關本案反映事項，本府交通局前已於 105 年 5 月 26 日邀集本市議員王耀裕服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獲致會勘結論為考量新設號誌需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之標準，經輔英科技大學及里辦公處現場討論車流尖峰時段，請本府交通局於 105 年 5 月 31 日上午 7 時至 8 時逕洽里長辦理進學路與進學路 136 巷及進學路 147 巷路口現場車流量調查，以評估新設號誌之可行性。經本府交通局 105 年 5 月 31 日上午 7 時至 8 時派員會同里長至現場進行路口車流量調查，尖峰

			<p>小時汽車交通量分別為進學路（幹道）642 輛次，進學路（支道）127 輛次。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其車流量未達設置交通號誌之最低標準（尖峰小時汽車交通量，幹道達 600 輛次以上，支道應達 375 輛次以上），爰經評估目前仍暫不宜新設交通號誌，未來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視車流成長情形再行評估辦理新設號誌事宜。</p> <p>二、為提升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前已於105年5月7日將該路口補繪黃網線，進學路口三端各補繪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慢」標字及停止線；另將再於該路口更新3燈式太陽能發光標鈕、反射鏡，及進學路136巷口及進學路147巷口各增繪1處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以提醒駕駛人減速慢行，俾利維護民衆交通出入安全，前揭改善措施並已於105年6月22日完成。</p>
--	--	--	---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3大工17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506頁)

案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編列之年度預算補助經費額度太少，補助辦法於上網公告當日，就已用罄，對於真正需要補助的市民，提出申請又無法獲得補助，只能「望梅止渴」建請增加預算編列額度，以促進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的成果。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等相關單位，每年度之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編列預算經費額度，應擴大增列，且分配作業應公開透明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509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7 號	方議員信淵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編列之年度預算補助經費額度太少，補助辦法於上網公告當日，就已用罄，對於真正需要補助的市民，提出申請又無法獲得補助，只能「望梅止渴」建請增加預算編列額度，以促進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的成果。	工務局	105年編列補助預算為新台幣700萬元整，105年3月11日公告補助計畫，截至3月15日公告停止受理補助申請止，共有186件。申請補助容量共1,316峰瓦，申請補助經費為10,932,205元，達額度預算700萬元，為順利推動綠能政策，本局增列約400萬元予以補助，預計12月前完成撥款。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3大工 1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06-1510 頁)

案由：岡山區大遼里大遼路的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如附照片三張)，請儘速修繕，以利交通安全。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儘速派員現場會勘，早日剷除破損路面，重新鋪設柏油，以利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360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8 號	方議員信淵	岡山區大遼里大遼路的道路路面，破損嚴重，請儘速修繕，以利交通安全。 。	養工處 (岡山養護工程隊)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預定於 105 年 7 月 6 日上午 10:00，邀集方信淵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勘研議。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3 大工 1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06-1510 頁)

案由：岡山區大遼里大遼路的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如附照片三張)，請儘速修繕，以利交通安全。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儘速派員現場會勘，早日剷除破損路面，重新鋪設柏油，以利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382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8 號	方議員信淵	岡山區大遼里大遼路的道路路面，破損嚴重，請儘速修繕，以利交通安全。	養工處 (岡山養護工程隊)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5 年 7 月 6 日邀集方信淵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勘，將錄案辦理路面改善。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3 大工 1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1 頁)

案由：請市政府重視 71 期市地重劃區民宅與民地徵收之必要性，避免造成被劃入重劃區之市民不公之損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50339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工務類第 19 號	曾議員俊傑	請市政府重視 71 期市地重劃區民宅與民地徵收之必要性，避免造成被劃入重劃區之市民不公之損失。	地政處 (土地開發處)	一、本區係依「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二階段：站區及站東)」所指定整體開發地區為重劃區範圍。 二、本案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已將計畫道路外畸零地及地上建物一併納入重劃範圍整體開發，重劃後土地將整筆調配至特定商業專用區，建築物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全棟拆遷補償，故不致造成區外土地畸零及建築物殘缺無法使用之情形。另民族一路 1

				<p>巷住戶被納入重劃範圍者為道路用地非商業區，因此商業區內合法建築不在本期重劃區內，故不會拆除。</p>
--	--	--	--	---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大工 2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1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於仁武區竹後里公園，設置運動器具供市民休憩活動使用，促進市民身心健康，以符合市民福祉與實際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9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20 號	沈議員英章	建請市政府於仁武區竹後里公園，設置運動器具供市民休憩活動使用，促進市民身心健康，以符合市民福祉與實際需求。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本案已於105年5月23日完成新設置大轉輪1座及三人扭腰器1座。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大工 2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1、1512 頁）

案由：仁武區後安里打通安樂三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39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21 號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後安里打通安樂三街案。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自安樂三街現有道路範圍往東至安樂東街，尚有4公尺寬計畫道路長約63公尺、8公尺寬計畫道路長約50公尺未開闢，開闢所需總經費約3,633萬6千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大工 2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2 頁）

案由：拓寬高楠中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39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22 號	沈議員英章	拓寬高楠中街案。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仁武區高楠中街現寬約6公尺可供通行，自高楠一街至高楠八街止屬都市計畫道路，10公尺寬路段長約134公尺、8公尺寬路段長約92公尺，拓寬所需經費約7,625萬6,000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 大工 2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2、1513 頁）  
 案由：仁武區至大樹交界，路標 53-2 至 53-1 水管路中央分隔島，綠化種植行道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93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23 號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至大樹交界，路標 53-2 至 53-1 水管路中央分隔島，綠化種植行道樹。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本案訂於 105 年 7 月 1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並研議整體規劃綠美化事宜。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 大工 2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2、1513 頁）  
 案由：仁武區至大樹交界，路標 53-2 至 53-1 水管路中央分隔島，綠化種植行道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365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23 號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至大樹交界，路標 53-2 至 53-1 水管路中央分隔島，綠化種植行道樹。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本案業於 105 年 7 月 1 日邀集沈英章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會勘後，將於水管路〈環保局焚化爐至大樹台 29 線〉在分隔島不影響行車視線適當位置種植灌木，以達節能減碳之效。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大工 2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3 頁）

案由：建請市府將曹公新圳東側土地（自鳥松區夢松橋至仁武區八漥橋）闢建為親水綠帶公園以改善環境衛生，增加市民休閒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93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24 號	沈議員英章	建請市府將曹公圳東側土地（自鳥松區夢松橋至仁武區八漥橋）闢建為親水綠帶公園以改善環境衛生，增加市民休閒空間。	工 務 局	一、曹公新圳旁兩側之土地，係屬澄清湖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之綠地用地，本綠地為曹公新圳徵收後剩餘土地不再作使用，故納入本市「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檢討變更為綠地，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實施。 二、有關曹公圳東側（自鳥松區夢松橋至仁武區八漥橋）之綠地用地，土地權屬大部分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30 億元，囿於市府財源拮据，目前本局養工處尚無開闢計畫。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 大工 2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3、1514 頁）  
 案由：中山大學仁武校區設校延宕，妨礙地方發展案，促請明確表態，以利地方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2556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25 號	沈議員英章	中山大學仁武校區設校延宕，妨礙地方發展案，促請明確表態，以利地方發展。	都市發展局	中山大學於105年4月26日函覆表達仁武校區設校意願並仍持續推動，且刻依104年1月9日環評專案小組審查決議，辦理地質敏感區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作業中，惟因地質安全因素確實存在，須審慎考量與規劃，預計今（105）年底前依法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大工 2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4 頁）

案由：加速仁武區「中華路新增聯外道路」關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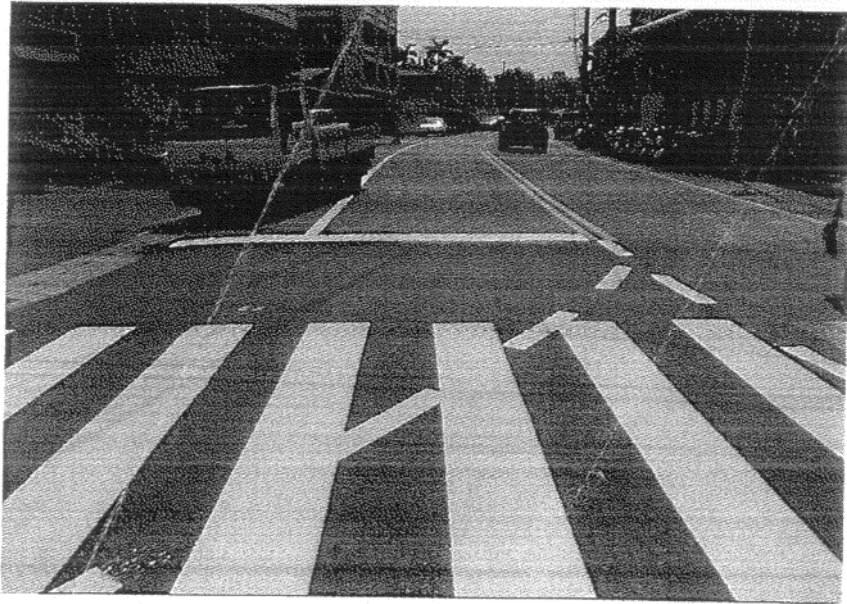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39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26 號	沈議員英章	加速仁武區「中華路新增聯外道路」開關案。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仁武區中華路新增聯外道路為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自鳳仁路銜接至已通行之八德一路長約 540 公尺，本路段開關所需總經費約 2 億 1,890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大工 2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4、1515 頁）  
 案由：烏松區文前路與大智路口，AC 路面嚴重損壞，建請 AC 路面刨除重鋪，以維護人車公共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9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27 號	沈議員英章	烏松區文前路與大智路口，AC 路面嚴重損壞，建請 AC 路面刨除重鋪，以維護人車公共安全。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本市烏松區文前路與大智路口，AC路面嚴重損壞部分，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105年5月6日重新AC路面改善鋪設完竣（後附現況相片）。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 大工 2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5 頁）

案由：烏松區中正路道路拓寬工程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39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28 號	沈議員英章	烏松區中正路道路拓寬工程案。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烏松區中正路自神農路往南至鳳山區交界之鳳誠路，長約 1,65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 29 公尺，現況道路寬約 25 公尺已可供通行，會車無虞。 二、依據 80 年「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中正路未開闢之 4 公尺道路用地，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或由地主無償提供道路用地。 三、依本府 103 年 10 月 28 日公告發布實施「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烏松區中正路未開闢之 4 公尺道路用地，仍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或由地

				<p>主無償提供道路用地。 四、因前揭開發規定，故無法循土地徵收程序辦理道路開闢。</p>
--	--	--	--	---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 大工 2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5、1516 頁）  
 案由：仁武區仁武里中華路、烏林里仁林路、灣內里名湖街、考澤里成功路、八卦里京富路、五和里永仁街…等 16 里路面嚴重損壞，建請路平專案改善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0339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工務類第 29 號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仁武里中華路、烏林里仁林路、灣內里名湖街、考澤里成功路、八卦里京富路、五和里永仁街…等 16 里路面嚴重損壞，建請路平專案改善處理。	工務局	有關沈議員提案建議仁武區 16 里範圍內部分路段路面嚴重損壞，建請辦理路平專案改善處理案，綜整說明如下： 一、針對仁武區 16 里範圍內部分路段損壞不堪、老化、龜裂及坑洞甚多等問題，將由本局養護工程處儘速派員查巡，針對現有路面坑洞與嚴重龜裂處，先予辦理修補改善以維用路人安全；另就範圍內道路路面品質現況彙整錄案籌編預算，辦理改善。 二、為加強道路挖掘管理與確保管挖案件施工品質，除既定例行性道路巡查人外，本局已自 105 年 3 月 30 日起，成立施

				<p>工中巡查小組以加強稽查管挖案件施工品質與挖掘後路面回填修復品質，如違反規定，將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予以重罰 2 萬~10 萬並限期改善，俾落實道路挖掘施工管理，確保道路通行品質。</p> <p>三、在道路孔蓋缺失部分，本局除併同於道路刨鋪作業督促各管線單位配合辦理孔蓋減量下地與齊平外，亦將透過加強巡查方式請管線單位善盡維護管理責任，如未規定改善缺失者，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裁處。</p> <p>四、後續本局將再加強計畫性道路工程案件與民生管線挖掘案件施工界面整合作業，減少重複挖掘並強化路面平整，以確保道路品質與維護公共安全。</p>
--	--	--	--	---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大工 3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6 頁）

案由：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不周，致人民安全、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建請市府工務局應加強人力與專業管理，保障人民權利及生命財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355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30 號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仁和街光之塔下方電纜裸露，大灣極限公園鐵條凸出…等危險物。公園或公共設施皆屬開放空間，而內部暗藏危機，若造成傷害，政府機關難咎其責。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針對仁武光之塔照明及配線部分完成細部規劃設計，預計今年底前即可施工完竣。另大灣極限公園為教育局維管，養護工程處已函請教育局續辦（105年7月1日高市工養處燈字第10573543300號函）。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大工 3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6、1517 頁)  
 案由：請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針對道路旁行道樹枯死，及傾斜樹木等  
 否有危及用路人安全之虞，請儘速檢視各區域並加強維護管理  
 ，以確保用路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9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31 號	沈議員英章	請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針對道路旁行道樹枯死，及傾斜樹木等否有危及用路人安全之虞，請儘速檢視各區域並加強維護管理，以確保用路安全。	工務局 (養工處)	本案訂於105年7月1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並將先行派工移除已枯死之樹木。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大工 3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6、1517 頁)

案由：請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針對道路旁行道樹枯死，及傾斜樹木等  
 否有危及用路人安全之虞，請儘速檢視各區域並加強維護管理  
 ，以確保用路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3647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31 號	沈議員英章	請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針對道路旁行道樹枯死，及傾斜樹木等否有危及用路人安全之虞，請儘速檢視各區域並加強維護管理，以確保用路安全。	工務局 (養工處)	本案業於105年7月1日邀集沈英章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會勘後，有關仁武運動公園鳳仁路旁人行道生長不正之路樹，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派工修剪，降低傾倒之危險。另公園內的樹木生長茂盛枝葉過長，將請認養單位辦理修剪作業，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派工作車協助清運。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3 大工 3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7 頁)

案由：爭取大社區嘉誠里嘉誠路 36 號前道路柏油重鋪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9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32 號	許議員慧玉	爭取大社區嘉誠里嘉誠路 36 號前道路柏油重鋪案。	工務局 (養工處)	本路段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完成現勘，將錄案刨鋪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及修補。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3 大工 3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7 頁）

案由：爭取仁武區八卦里京中一、四街道路柏油重鋪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9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33 號	許議員慧玉	爭取仁武區八卦里京中一、四街道路柏油重鋪案。	工務局 (養工處)	本路段將錄案刨舖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及修補。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3 大工 3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8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原民會、地政局向業務單位，協助桃源里梅秀台農地地主意願，遊憩用地地目變更為一般農牧用地地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9.22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053096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工務類第 34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請市政府原民會、地政局向業務單位，協助桃源里梅秀台農地地主意願，遊憩用地地目變更為一般農牧用地地目。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p>一、105 年 8 月 4 日以高市原民經字第 10530761500 號函請桃源區公所依「105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計畫」利用各集會周知各權利人。</p> <p>二、並請桃源區公所於報送前項計畫執行成果時檢附相關簽到簿、照片、意見交流議程及意願調查清冊到會。</p>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3 大工 3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8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原民會、地政局業務單位，儘速辦理梅山里相關劃為國家公園範圍的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管理範圍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9.1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053087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工務類第 35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請市政府原民會、地政局業務單位，儘速辦理梅山里相關劃為國家公園範圍的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管理範圍內。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p>本會辦理情形如下： 查旨案係議座針對本轄桃源區樟山段、梅山段共 599 筆原住民保留地（原屬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國家公園區）於 101 年劃出國家公園後，應儘速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尊重原住民族意願為處置。</p> <p>另本案所涉法令紛繁，且有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之虞。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本會是於 105 年 7 月 12 日以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0530657700 號函就是否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請原住</p>

				民族委員會釋疑，俾為本案續處之依據。
--	--	--	--	--------------------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原民會經土組 承辦人：沙瑪郎大坡 電話：7406511#722 傳真：7406527 電子信箱：yi4324@kcg.gov.tw

受文者：本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經字第1053065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函囑提陳相關資料及說明供判斷本市桃源區梅山段、樟山段共599筆原住民保留地（面積合計928.4895公頃）劃出國家公園後，其屬「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是否應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21條適用範疇一案，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會105年5月19日原民土字第105003033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土地原屬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國家公園區），嗣經內政部101年11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1081982號公告劃出該國家公園範圍，是以生有後續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疑義。
- 三、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包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工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國家公園區、河川區、海域區、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等11種使用分區。且內政部於9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之「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將前揭使用分區分為下列2種：  
(一)資源型使用分區：包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

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及非以開發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

(二)設施型使用分區：包括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

四、依據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其第六章土地分區管制，涉及資源型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相關內容如下：

(一)本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重點：非都市土地係以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等。

(二)資源型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應優先劃設為河川區、森林區或特定農業區。

五、至區域計畫法第15條及第15條之1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情形，歸納可能之類型如下：

(一)第1次劃定：

1、劃定為資源型使用分區者：包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國家公園區或非以開發設施為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

2、劃定為設施型使用分區者：位屬已劃定設施型使用分區（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範圍內之零星土地（面積1公頃以下），辦理第1次劃定為與周圍土地相同使用分區者。

(二)檢討變更：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國家公園區或非以開發設施為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資源型使用分區者。

1、由嚴轉寬：如森林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

2、由寬轉嚴：如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森林區者。





(三)原劃定之使用分區錯誤，辦理使用分區更正者。

六、綜上，為考量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指「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踐行「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之程序。本會慮及前開「第1次劃定（資源型）」及「檢討變更「由寬轉嚴」」等二類之可能情形甚多，爰請鈞會釋疑是否踐行原基法相關規定。

七、隨函附陳本案土地非都市土地分區調整彙整表1份。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本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

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3 大工 3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8、1519 頁）

案由：高雄縣政府時代為藤枝部落規劃的纜車計畫用地，因八八風災改變了纜車計畫用地的地質環境，纜車計畫已不可行，割讓原住民保留地給非原住民行政區，應還給原住民行政區範圍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9.1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053087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工務類第 36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高雄縣政府時代為藤枝部落規劃纜車計畫用地，因八八風災改變了纜車計畫用地的地質環境，纜車計畫已不可行，割讓原住民保留地給非原住民行政區，應還給原住民行政區範圍內。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本會辦理情形如下： 一、查旨案餘針對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於本轄桃源區樂樂段、藤枝段土地規劃有纜車計畫用地，惟八八風災後該計畫已顯無繼續執行之可能，應將該等計畫用地劃歸為原住民行政區域，以符民意。 二、前揭計畫用地分別位於桃源區樂樂段的、61、58 及 42 地號土地範圍內（即座標 TWD97X：220618、Y：2556573 周圍土地）及藤枝段 335、155 地號土地範圍內（即座標 TWD97X：221652、Y：2550832 周圍土地），其行政區轄依序為桃源

				<p>區高中里與寶山里。綜前，本案各該土地現均已劃歸原住民行政區轄內。</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3 大工 3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9-1521 頁）  
 案由：在鳳山區有些公園內有涼亭如鳳仁路 40 巷對面，涼亭上樹枝樹葉堆積，造成蚊蟲與昆蟲滋生，並感覺形同荒廢的地方(如照片所示)。  
 辦法：建請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應於平常管理維護以保持公園的環境衛生及美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9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37 號	張議員漢忠	鳳山區鳳仁路 40 巷對面公園涼亭上樹枝(葉)堆積，易造成蚊蟲孳生案。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經查旨案公園涼亭上方榕樹因植栽特性已生根附著於涼亭頂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派員於105年6月29日辦理喬木疏枝，及加強該公園環境整潔事宜。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3 大工 3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2 頁)

案由：公園設施及環境的維護。

辦法：建請養工處安排時程定時維護硬體設施及加強環境整潔維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98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38 號	何議員權峰	公園設施及環境的維護。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一、對於高雄市公園硬體設施有些已不堪使用乙節，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定期派員巡視各公園硬體設備情況，如發現損壞則派工進行修復，以維護民衆安全。 二、公園環境髒亂部分本處已請清潔廠商加強環境清潔，養工處亦會每日派員巡檢督導，如發現環境髒亂則責成廠商於時限內清潔完成，逾時開罰。另公園雜草部分每月至少修剪一次並適時派水車進行公園花草澆灌作業。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3 大工 3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2 頁）

案由：三民區公有一號公園 A 區清掃人員人力不足問題，請市府養工處瞭解此處所需人力，並對人力配置進行妥善規劃。

辦法：建請養工處對該區公園的清掃人力進行妥當配置，並督促承包商進行環境改善，給三民區居民一個乾淨、舒適的休憩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98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39 號	何議員權峰	三民區公有一號公園 A 區清掃人員人力不足問題，請市府養工處瞭解此處所需人力，並對人力配置進行妥善規劃。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對於三民區公有一號公園 A 區遭民衆投訴環境髒亂乙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對廠商清潔不周開罰，並請廠商加派人力進行公園環境清潔。本處亦於每日上午十時及下午四時派員巡視，如發現髒亂則責成廠商於時限內改善完成，若逾時未完成則再罰款懲處。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3大工 4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2、1523 頁)  
 案由：原三民區建國二路 1 號前人行地下道已封閉多年，因地面人行道隆起造成與三角窗房屋約近 20 公分落差，請養工處及水利局設法向下削平坡度，並增設導水溝疏導排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9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40 號	曾議員俊傑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 1 號前人行地下道封閉後地面人行道隆起造成與三角窗房屋約近 20 公分落差，請養工處及水利局設法向下削平坡度，並增設導水溝疏導排水。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三民區建國二路 1 號位建國路二路民族二路三角窗位置，因建築物低於所臨接道路邊界處之路面，致人行道與建築物騎樓間高低差影響通行及遇雨水從道路流入較低的民宅內。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於 7 月下旬前與水利局現勘研議改善對策。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3 大工 4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2、1523 頁）  
 案由：原三民區建國二路 1 號前人行地下道已封閉多年，因地面人行道隆起造成與三角窗房屋約近 20 公分落差，請養工處及水利局設法向下削平坡度，並增設導水溝疏導排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9.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463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40 號	曾議員俊傑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 1 號前人行地下道封閉後地面人行道隆起造成與三角窗房屋約近 20 公分落差，請養工處及水利局設法向下削平坡度，並增設導水溝疏導排水。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三民區建國二路 1 號位建國二路民族二路口三角窗位置，因建築物低於所臨接道路邊界處之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規劃研擬改善方案。



提案人：李議員順進 3 大工 4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3 頁）

案由：建請市府面對眾多市民地主土地被市府實際開闢使用，但未正式完成徵收補償，所謂既成道路用地未補償的問題。市府應積極設法研商解決，予合理救濟、補償，彰顯市政府苦民所苦，伸張正義的作為，彌平本市近 5 萬名地主之怨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39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41 號	李議員順進	建請市府面對眾多市民地主土地被市府實際開闢使用，但未正式完成徵收補償，所謂既成道路用地未補償的問題。市府應積極設法研商解決，予合理救濟、補償，彰顯市政府苦民所苦，伸張正義的作為，彌平本市近 5 萬名地主之怨懟。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查行政院秘書長前於 85 年間函頒「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400 號解釋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嗣經 92 年及 99 年修正，決定以資料清查、地政手段（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公私有土地交換、容積移轉、都市更新、徵收工程受益費、依地方稅法通則籌措財源、訂定分年分期取得計畫、檢討廢止喪失功能之既成道路、檢討土地現值評定及補償制度等各項處理原則，分由財政部、交通部及內政部等有關機關依權責推動辦理，以協助地方政府

				<p>解決既成道路取得問題。</p> <p>二、目前本府財政困窘，有關既成道路參酌上開原則，可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等檢討減少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檢討廢止喪失功能之道路用地」（都市發展局）、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地政局）等方式辦理。</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3大工 4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4 頁）

案由：眷村老樹生態保護，落實老樹保存機制。

辦法：建議把原眷村空間未滿 60 年的樹木，也納入生態保存的範圍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9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503399801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42 號	李議員柏毅	眷村老樹生態保護，落實老樹保存機制。	農業局	一、本市左營區崇實、自助、建業、明德及合群新村等 5 眷村內樹木普查，已由本府農業局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環境教育基金，目前尙待該局召開基金委員會審核辦理。 二、有關原眷村（左營區崇實、自助、建業、明德及合群新村等 5 眷村）空間未滿 60 年的樹木，也納入生態保存的範圍內部分，已由本府農業局函請本府文化局將原眷村（左營區崇實、自助、建業、明德及合群新村等 5 眷村）編入文化保存區，並請一併保存該空間內之樹木。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3 大工 4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4、1525 頁）

案由：建議農業區之加油站可放寬作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使用。

辦法：高雄目前並無都市自治條例，但有都市自治條例細項，在此建議修增加條例細則：農業區之加油站可放寬作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255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43 號	李議員柏毅	建議農業區之加油站可放寬作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使用。	都市發展局	一、依都市計畫法高雄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規定，農業區設置加油站，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二、查經濟部刻修正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詳如附件），倘經修正發布，本市農業區之加油站即可依前開規則從事代辦汽車檢驗服務。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茂正  
電話：02-27721370分機：747  
傳真：02-27757745  
電子信箱：mqli@moeabo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03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504602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410504602530.docx)

主旨：檢送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初稿1份，請於105年6月17日前惠示卓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105年5月23日協商會議結果辦理。
- 二、為利加油站業者拓展油品銷售外其他服務，爰研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初稿，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現行條文第26條所列第1項附屬設施及第2項兼營項目，合併列為第1項加油站得從事之服務項目，並於該項新增第21款電池充電與更換服務或提供場所供他人設置之服務。
  - (二) 配合第26條第1項得從事服務項目之整併，刪除現行條文第5項原部分兼營項目面積上限三分之一之規定，並統一規定部分得從事服務之總面積上限為五分之二。



正本：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

都市發展局 1050603



\*10532151800\*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

2016-06-03  
12:02:39章

裝

訂



線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同時設置加油站及從事銷售車用液化石油氣服務者或已開業加油站從事銷售車用液化石油氣服務者，其從事銷售車用液化石油氣服務部分應符合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之規定。</p> <p>第九條可供使用之整塊土地總面積之限制規定，於申請從事銷售車用液化石油氣服務時，不得逾三千平方公尺。</p>	<p>第十八條 同時設置加油站及兼營加氣站業務者或已開業加油站兼營加氣站業務者，其加氣站部分應符合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之規定。</p> <p>第九條可供使用之整塊土地總面積之限制規定，於申請兼營加氣站業務時，不得逾三千平方公尺。</p>	<p>配合第二十六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從事銷售車用液化石油氣服務之加油站應於地界周圍內，以鋼筋混凝土構築高度二公尺以上，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牆，其轉角處以長度、寬度各為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加強柱連接。但出入口臨接道路面及臨接道路側四公尺範圍內、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或山坡之地界且設站基地已有擋土牆構造者，不在此限。</p> <p>從事銷售車用液化石油氣服務之加油站，其儲油槽、加油機、油罐車卸油位置與儲氣槽、加氣機、氣槽車卸氣位置二者間，應保持五</p>	<p>第十九條 兼營加氣站業務之加油站應於地界周圍內，以鋼筋混凝土構築高度二公尺以上，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牆，其轉角處以長度、寬度各為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加強柱連接。但出入口臨接道路面及臨接道路側四公尺範圍內、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或山坡之地界且設站基地已有擋土牆構造者，不在此限。</p> <p>兼營加氣站業務之加油站，其儲油槽、加油機、油罐車卸油位置與儲氣槽、加氣機、氣槽車卸氣位置二者間，應保持五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p>	<p>配合第二十六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  <u>從事銷售車用液化石油氣服務者</u>，加氣站之營業站屋得與加油站營業站屋合併使用</p>	<p><u>兼營加氣站業務者</u>，加氣站之營業站屋得與加油站營業站屋合併使用。</p>	
<p>第二十六條 加油站之經營以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之供售為主；並得<u>從事下列服務</u>：</p> <p>一、汽機車簡易保養。                  二、洗車。                  三、簡易排污檢測。                  四、銷售汽機車用品。                  五、自動販賣機。                  六、多媒體事務機。                  七、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                  八、便利商店。                  九、販售農產品。                  十、停車場。                  十一、<u>銷售車用液化石油氣</u>。                  十二、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十三、汽機車與自行車買賣及租賃。                  十四、經銷公益彩券。                  十五、廣告。                  十六、提供場所供設置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                  十七、接受他人委託代收物品。                  十八、僅供收受洗滌物場所之洗衣業務。                  十九、提供營業站屋屋</p>	<p>第二十六條 加油站之經營以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之供售為主；並得<u>設置下列附屬設施</u>：</p> <p>一、汽機車簡易保養設施。                  二、洗車設施。                  三、簡易排污檢測服務設施。                  四、銷售汽機車用品設施。                  五、自動販賣機。                  六、多媒體事務機。                  七、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服務設施。  <u>加油站之經營除前項規定外，得兼營下列項目</u>：</p> <p>一、便利商店。                  二、販售農產品。                  三、停車場。                  四、車用液化石油氣。                  五、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六、汽機車與自行車買賣及租賃。                  七、經銷公益彩券。                  八、廣告服務。                  九、提供場所供設置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                  十、接受他人委託代收</p>	<p>一、考量依現行條文規定，加油站之附屬設施係輔助加油站油品銷售本業之設施，僅能核准其設置而無法獨立營業。然實務上確有獨立營業之需求。</p> <p>二、為利加油站業者拓展油品銷售外其他服務，爰修正本條規定，不區分「附屬設施」及「兼營項目」，僅明訂加油站基地範圍內得從事之服務。</p> <p>三、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 刪除後段附屬設施項目，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列為得從事服務之項目。</p> <p>(二) 第一項第八款至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二款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二項各款移列，並酌為文字修正。</p> <p>(三) 新增第二十一款從事電池充電與更換服務或提供場所供他人設置之服務。</p>



<p>頂供設置行動電話基地台。</p> <p><u>二十、屋頂供他人設置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並利用太陽能之自用發電設備。</u></p> <p><u>二十一、電池充電與更換服務或提供場所供他人設置。</u></p> <p><u>二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項目。</u></p> <p><u>加油站從事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二款或第十三款之服務項目，加油站面積應有一千平方公尺以上。</u></p> <p><u>加油站從事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或第二十二款服務之總面積，不得超過加油站面積之五分之二。</u></p> <p><u>加油站於經營許可執照被廢止或終止營業後，其第一項各款服務之核准應一併廢止。</u></p>	<p>物品服務。</p> <p><u>十一、從事僅供收受洗滌物場所之洗衣業務。</u></p> <p><u>十二、提供營業站屋頂供設置行動電話基地台。</u></p> <p><u>十三、屋頂供他人設置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並利用太陽能之自用發電設備。</u></p> <p><u>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兼營項目。</u></p> <p><u>前項兼營項目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其他法令規定。</u></p> <p><u>加油站設置或經營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項目，加油站面積應有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但經營汽機車簡易保養僅提供電動機車電池更換服務者，不在此限。</u></p> <p><u>加油站經營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或第十四款項目之總面積，不得超過加油站面積之三分之一；加計設置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六款項目之總面積，不得超過加油站面積之</u></p>	<p>四、加油站各得從事服務項目本即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其他法令規定，現行條文第三項屬訓示規定，爰予以刪除。</p> <p>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二項。又從事電池充電與更換服務或提供場所供他人設置之服務，已單獨列為得從事之服務項目，爰刪除但書之規定。</p> <p>六、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為第三項。又為利加油站業者多角化經營，並配合第一項得從事服務項目之整併，刪除原部分兼營項目面積上限三分之一之規定，並統一規定部分得從事服務之總面積上限為五分之二。</p> <p>七、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為第四項。又加油站因經營許可執照被廢止，或終止營業而繳銷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規則所為加油站得從事各服務項目之核准旋失所附麗，應一併廢止；惟該服務項目依本規則以外法令取得之</p>
---	--	--

	<p>五分之二。</p> <p><u>第二項於設置加油站基地範圍內之兼營業務，於該加油站經營許可經廢止時，一併廢止，不得繼續營業。</u></p>	<p>核准，除未符合該法令，致被撤銷、廢止或其他失效者，其效力不生影響，自應容許繼續營業，爰酌為修正，以符實際。</p>
<p>第三十三條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變更者，應於事項變更之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變更登記申請表，並檢附原經營許可執照及有關證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p> <p>前項變更事項為加油站地址時，不受前項期限之限制，但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提出申請。</p> <p>加油站平面配置（含申請基地出、入口、自助加油區及面積）、營運設施或<u>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u>變更者，應於變更前三十日，檢附相關證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置自助加油區之加油站業者，應於本規則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設置完成之加油站平面配</p>	<p>第三十三條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變更者，應於事項變更之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變更登記申請表，並檢附原經營許可執照及有關證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p> <p>前項變更事項為加油站地址時，不受前項期限之限制，但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提出申請。</p> <p>加油站平面配置（含申請基地出、入口、自助加油區及面積）、營運設施或<u>兼營事項</u>變更者，應於變更前三十日，檢附相關證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置自助加油區之加油站業者，應於本規則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設置完成之加油站平面配</p>	<p>配合第二十六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置,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三十五條 加油站終止營業時,除應依法辦理歇業登記外,並應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銷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其不繳銷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及註銷其經營許可執照。但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加油站設施及土地所有權者,得由其本人或其指定之經營者檢附法院之證明文件及有關證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但書申請案件,應會同各該供油廠商依加油站加儲油設施查驗表檢查加油站,加油站並應符合建築管理、消防、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經審查合格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換發經營許可執照,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原經營者繳銷經營許可執照,其不繳銷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之。</p>	<p>第三十五條 加油站終止營業時,除應依法辦理歇業登記外,並應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銷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其不繳銷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及註銷其經營許可執照。但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加油站設施及土地所有權者,得由其本人或其指定之經營者檢附法院之證明文件及有關證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但書申請案件,應會同各該供油廠商依加油站加儲油設施查驗表檢查加油站,加油站並應符合建築管理、消防、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經審查合格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換發經營許可執照,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原經營者繳銷經營許可執照,其不繳銷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之。</p> <p>加油站終止營業</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列為本條文。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之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p>

	後，其基地範圍內兼營 業務，不得繼續經營。	
--	--------------------------	--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3 大工 4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6 頁）

案由：關於高市捷運沿線及住宅區，不得設置廣告與招牌尺寸，建請修定標準。

辦法：

- 一、針對違反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應按其種類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規費法規定，向廣告物設置申請人收取許可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建議訂定明確及合理化規費。
- 二、關於捷運沿線及住宅區屋頂不得設置，其高雄市中心多位於捷運沿線地帶，也是廣告可發揮效益之區域，對此，請另擬定相關條例。
- 三、針對正式招牌尺寸不符規定，請比照北市，放寬尺寸標準，廣告招牌尺寸上限以中央母法規定之尺寸為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0339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44 號	李議員柏毅	建請修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於高市捷運沿線及住宅區，不得設置廣告與招牌尺寸標準。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於 100 年 5 月份經本市議會三讀修正後通過，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份同意核定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市府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發布實施。查本市招牌廣告當初立法之意旨，係認為今日高雄市都市景觀已有顯著的改變，而「廣告招牌」是影響市容元素之一，隨著本市都市景觀不

斷地在蛻變改造中，整體市容亦應同步升級，因此須透過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法令來有效維護都市景觀，並藉由限制招牌尺寸，降低招牌之量體，讓本市之建築物能呈現出自然的風貌，並降低颱風所造成之災害。

有關建議訂定明確及合理化規費一案，爰本府業以 102 年 7 月 4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4348400 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許可收費標準」，惟本府工務局嗣後另就現行經廣告物審議會同意設置之大型廣告物修正收費標準，以符合公平原則。

有關本自治條例第 8 條有關面臨捷運沿線兩側之第一排建築物屋頂不得設置屋頂樹立廣告乙節，業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廣告物審議會 103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本案決議通過，為提昇捷運沿線商業價值並符合實際需求，同時兼顧都市景觀發展，有關面臨大眾捷運系統地下段、地面及高架段沿線兩側第一排建築物，申請設置屋頂樹立廣告，如符合「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辦法」規定，並經本審議委員會審查許可者，得

予以設置。」，本府仍依上開規定辦理。次依本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之設置，基於本市街道之風格特色、街區之整體發展、提升都市景觀或其他公益性因素，並經廣告物審議會審查許可者，得不受本自治條例之限制」，是有關該廣告物確實具有創意且對於提升都市景觀有所助益，倘經提本市廣告物審議會審議通過者，即可不受本自治條例尺寸之規範限制。

又有關「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與內政部營建署「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的比較如下：

一、法規規範對象不同：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除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外，另增列其他廣告物（如張貼廣告、插設懸掛廣告、遊動廣告、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等）之管理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不得設置廣告物之規定：本市增列面臨捷運沿線兩側、河道用地兩側、市轄漁港區域或高雄商港區域外等之第一排建築物屋頂或住宅區之建築物屋頂不得設置屋

頂樹立廣告。

三、廣告物尺寸限制：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

本市一正面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1.縱長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分。
- 2.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 3.上端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 4.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二樓樑底。

內政部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限制，超過二公尺者則需申請雜項執照。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

本市一側懸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1.縱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公分。
- 2.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分。
- 3.厚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
- 4.上端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高度十五公尺。

內政部一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限制，超



				<p>過六公尺者則需申請雜項執照。</p> <p>上開規定最大不同，即本市廣告物加以限制尺寸降低招牌之量體，比中央較嚴格之管制，以形塑本市之城市風貌。是以，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尚無修正之需求。</p>
--	--	--	--	---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3 大工 4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6、1527 頁）  
 案由：建請工務局改善本市岡山區光潭路 116 巷 29 至 72 號 AC 路面，以利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360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45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工務局改善本市岡山區光潭路 116 巷 29 至 72 號 AC 路面，以利交通安全。	養工處 (岡山養護工程隊)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定於 105 年 7 月 4 日上午 10：00 邀集陸淑美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勘研議。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3 大工 4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6、1527 頁）  
 案由：建請工務局改善本市岡山區光潭路 116 巷 29 至 72 號 AC 路面，以利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382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45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工務局改善本市岡山區光潭路 116 巷 29 至 72 號 AC 路面，以利交通安全。	養工處 (岡山養護工程隊)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5 年 7 月 4 日邀集陸淑美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勘，將錄案辦理路面改善。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 大工 4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7 頁）

案由：楠梓常盛街道路限縮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應辦理路面拓寬或水溝加蓋增加路面寬度及增設安全護欄。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50339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46 號	陳議員玫娟	楠梓常盛街道路限縮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應辦理路面拓寬或水溝加蓋及增設安全護欄。	水利局	有關楠梓常盛街道路限縮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案，本府水利局已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完成護欄增設，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大工 4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7 頁）

案由：為改善國道 10 號自文自路進入市區高架道路連接左營翠華路段道路路面破損不平之情形，請儘速辦理重新刨鋪改善路面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9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47 號	陳議員玫娟	為改善國道 10 號自文自路進入市區高架道路連接左營翠華路段道路路面破損不平之情形，請儘速辦理重新刨鋪改善路面工程。	工務局 (養工處)	大中快速道路西行（國道一號至翠華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105年6月27日進行路面刨鋪改善工程，預計於105年7月8日前完工。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大工 4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7、1528 頁）  
 案由：請研議左營先鋒路全線道路開闢擴寬工程，便利用路人通行及規劃停車格供市民車輛停放。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39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48 號	陳議員玫娟	請研議左營先鋒路全線道路開闢擴寬工程，便利用路人通行及規劃停車格供市民車輛停放。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左營區先鋒路屬 18 公尺寬計畫道路，北側自介壽路往南至崇實新村西 10 巷，長約 470 公尺，道路現況約 16~18 公尺寬可供通行；南側自崇實新村西 10 巷往南至計畫道路範圍止，長約 603 公尺，道路現況約 8~9 公尺寬可供通行，道路兩側為植栽帶，拓寬所需經費約 5,502 萬 6,000 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 大工 4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8 頁）

案由：請改善楠梓國昌里社區公園內老舊花架，以利民眾遮風避雨及休憩之用。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40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49 號	陳議員玫娟	請改善楠梓國昌里社區公園內老舊花架，以利民眾遮風避雨及休憩之用。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花架之使用目的係供爬藤類植物攀附並達到造景及遮蔭效果，現場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先行將植栽作整枝修剪，另老舊花架整修乙節，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於本(105)年5月12日邀集陳玫娟議員服務處與國昌里辦公處現勘確認，預計於7月下旬前改善完成。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大工 5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8、1529 頁）  
 案由：請研議辦理楠梓溪旁便橋及便道高低落差改善工程，將可連接本市第 82 期重劃區，增加民衆交通便利。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40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50 號	陳議員玫娟	請研議辦理楠梓溪旁便橋及便道高地落差改善工程，將可連接本市第 82 期重劃區，增加民衆交通便利。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楠梓溪旁便橋係銜接本市高楠公路1868巷及82期重劃區並無高低落差，另查高低落差之便道係屬水防道路，其改善方式請本府水利局研議卓處。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大工 5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8、1529 頁）  
 案由：請研議辦理楠梓溪旁便橋及便道高低落差改善工程，將可連接本市第 82 期重劃區，增加民衆交通便利。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384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50 號	陳議員玫娟	請研議辦理楠梓溪旁便橋及便道高低落差改善工程，將可連接本市第 82 期重劃區，增加民衆交通便利。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楠梓溪旁便橋係銜接本市高楠公路1868巷及82期重劃區並無高低落差，另查高低落差之便道係屬水防道路，為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雖與市區道路銜接處較為陡峭但不影響本府水利局工程車防汛搶險功能，故暫無改善計畫。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大工 5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9 頁）

案由：請加速辦理楠梓新安街道路打通及鄰近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增加民衆交通便利及休憩場所，提高民衆生活品質。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350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51 號	陳議員玫娟	請加速辦理楠梓區新安街道路打通及鄰近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增加民衆交通便利及休憩場所，提高民衆生活品質。	工 務 局	一、有關加速辦理楠梓區新安街道路打通，本局新建工程處表示，楠梓新安街屬 12 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未通行部分長約 185 公尺，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4,302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二、楠梓區新安街鄰近兒童遊樂場開闢，土地為台糖公司管有，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2 億 2,095 萬元、工程費 1,100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2 億 3,195 萬元，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 大工 5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9 頁)

案由：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針對道路燈光照明不佳，檢視汰換更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400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52 號	沈議員英章	民衆聯名陳情仁武區永新七街 1 號至 43 號舊式日光燈更換為 LED 燈以提高夜間照明。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依據 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水銀落日計畫作業要點汰換與裝設項目：汰換執行機關境內所轄道路之全數既設水銀路燈。本案未在落日計畫補助範圍內，故本處將採用其他方案提高當地夜間照明。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3 大工 5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9、1530 頁）  
 案由：呼應轉型正義，即先落實本市大林蒲地區居民之居住正義，顧及遷村前置作業安排，建請成立遷村小組與單一窗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03400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53 號	陳議員信瑜	呼應轉型正義，即先落實本市大林蒲地區居民之居住正義，顧及遷村前置作業安排，建請成立遷村小組與單一窗口。	都市發展局	一、為確保大林蒲居民的居住權益，本府已成立「大林蒲遷村推動評估小組」，由陳副市長擔任召集人，105 年 3 月 16 日市長主持第 1 次會議，本小組將持續研議遷村執行方案，並建議行政院成立跨部會之推動小組，共同研商遷村作法及細節。 二、有關貴席建議辦理期程及單一窗口等意見，將納供後續評估之參考。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 大工 5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0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中正路(大寮捷運旁地下道)路面破損，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9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54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中正路(大寮捷運旁地下道)路面破損，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工務局 (養工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經評估道路損壞程度後，已先行派工改善局部嚴重損壞路面。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 大工 5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0、1531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龔厝里前厝路 29 號路面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9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55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龔厝里前厝路 29 號路面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邀集王議員耀裕服務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以釐清後續相關事宜。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 大工 5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0、1531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龔厝里前厝路 29 號路面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3816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55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龔厝里前厝路 29 號路面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已邀集王耀裕議員服務處等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前厝路 29 號前屬農地重劃區範圍，已請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依權責辦理。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 大工 5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1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龔厝里後厝路 28 號路面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40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56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龔厝里後厝路 28 號路面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經查屬都市計畫住宅區，養護工程處將函文建築管理處查明是否屬現有巷道，以釐清後續相關事宜。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 大工 5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1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龔厝里後厝路 28 號路面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387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56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龔厝里後厝路 28 號路面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已邀集王耀裕議員服務處等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該路段地址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查明為後厝路 26-1 號，且部分道路為現有巷道，林園區公所同意辦理路面改善。

提案人：李議員眉蓁 3大工 5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1、1532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剷除重鋪燕巢區自角宿路(市道 186 線)與旗楠公路起至中興路段(天后宮前)，還給市民、學生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40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57 號	李議員眉蓁	建請市政府剷除重鋪燕巢區自角宿路(市道 186 線)與旗楠公路起至中興路段(天后宮前)，還給市民、學生行車安全。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本府養工處刻正辦理「燕巢區 186 市道(高 34 至台 22)路面改善工程」，預計於 105 年 7 月上網公告發包。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3 大工 5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2 頁）

案由：建請擬定「高雄市實驗建築自治條例」。

辦法：請工務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0339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58 號	吳議員益政	建請擬定「高雄市 實驗建築自治條例 」。	工 務 局	高雄一年有 165 天之氣溫高於 30 度，颱風季節豪大雨來襲常導致屋頂防水層損毀造成漏水，透天建築物因而常於屋頂加蓋鐵皮屋頂或於地面違建車庫採光罩，綠化減少蓄熱難散，反而惡化都市熱島效應，傳統建築往往不願為了綠化而犧牲容積，市容充斥著水泥和鐵皮，面對澇旱交替、熱島效應使 PM2.5 空氣污染不易擴散以及高達 12 萬棟的違建等問題，縣市合併後創立了因應對策-「高雄厝計畫」，陸續創新了 12 項高雄厝政策工具，包含比中央更高標準之「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放寬設置條件促進綠能產業之「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以及鼓勵新舊建築均能綠建築改造之「高雄市高雄

			<p>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等。</p> <p>然而，除了現行的綠建築與高雄厝設計手法，是否能更進一步加入誘導式、智慧化、在地材料（貨櫃）的概念，例如屋頂是否有更能兼顧美學、消防與提升居民幸福感的設計方式？除此之外，閒置空間活化已是全球趨勢，為先進國家主要的空間政策與潮流，本市尚有諸多使用年限不確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如何有效活化這些閒置空間？爰此，將研擬「高雄市實驗建築設置辦法」，驗證各種建築手法所帶來之成果，推廣各種因地制宜之現行政策工具與新建築概念，亦能有效活化本市閒置空間。將於近期邀集產官學專家，召開推動高雄市實驗建築專家座談會。</p>
--	--	--	--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3 大工 5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2、1533 頁）  
 案由：建請世貿海岸遊艇碼頭俱樂部，圍牆剝奪市民親水權力，建議拆除。  
 辦法：工務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8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0340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工務類第 59 號	吳議員益政	建請世貿海岸遊艇碼頭俱樂部，圍牆剝奪市民親水權力，建議拆除。	工務局	一、本案（亞灣碼頭設置臨時性建築物）經 103 年 4 月本府海洋局主簽請市府同意設置，並經交通部航港局准予辦理，後申請人依據規定提具相關圖說文件向本局提出臨時建築物使用許可，本局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336845900 號函核准在案。 二、本案核准內容：申請人為嘉鴻遊艇股份有限公司；基地位置為前鎮區獅甲段 519、519-1 地號；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申請作為餐飲（咖啡廳）及附屬設施。 三、查原核准圖說文件並無設置圍牆，本局業於 105 年 7 月 6 日高市工務建

字第 10535334200 號函  
請海洋局依權責責成申  
請人儘速恢復原核准內  
容。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3 大工 5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2、1533 頁）  
 案由：建請世貿海岸遊艇碼頭俱樂部，圍牆剝奪市民親水權力，建議拆除。  
 辦法：工務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0.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743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59 號	吳議員益政	建請世貿海岸遊艇碼頭俱樂部，圍牆剝奪市民親水權力，建議拆除。	工務局	一、本案（亞灣碼頭設置臨時性建築物）經 103 年 4 月本府海洋局主簽請市府同意設置，並經交通部航港局准予辦理，後申請人依據規定提具相關圖說文件向本局提出臨時建築物使用許可，本局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336845900 號函核准在案。 二、本案核准內容：申請人為嘉鴻遊艇股份有限公司；基地位置為前鎮區獅甲段 519、519-1 地號；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申請作為餐飲（咖啡廳）及附屬設施。 三、查原核准圖說文件並無設置圍牆，本局業於 105 年 7 月 6 日函請海洋局

				<p>依權責責成申請人儘速恢復原核准內容。後，本府海洋局業於 105 年 8 月 31 日責成申請人儘速原核准圖說文件恢復。至於拆除獅甲段 519、519-1 地號圍籬後，無欄杆安全維護設施恐造成民衆落水意外，將以免申請雜項執照規定之設置圍籬方式，以維護民衆安全。</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3 大工 6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3 頁)

案由：建請於小港區漢民公園設置兒童遊戲器材。

辦法：請市府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40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60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於小港區漢民公園設置兒童遊戲器材。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一、依據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增設兒童遊戲設備需視其規模、使用性質決定，增設地點宜在兒童遊戲場較為適當。 二、查漢民公園附近已設有新豐及六苓兒童遊戲場，為考量公園景觀綠覆率，區別公園使用性質及提供民衆舒適寬敞之休憩空間，不宜再增設。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曾議員俊傑、黃議員紹庭 3 大工 6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3、1534 頁）

案由：請研議未來因應中油遷廠後，鐵路地下化可否延伸至楠梓，增加北高雄交通新動能。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0339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61 號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黃議員紹庭	請研議未來因應中油遷廠後，鐵路地下化可否延伸至楠梓，增加北高雄交通新動能。	工 務 局	目前高雄鐵路地下化正加速趕工中，後續還有鐵路園道闢建，周邊地下道及陸橋配合拆除等工作必須推動，當務之急應全力加速執行高雄、左營及鳳山鐵路地下化計畫完成下地通車，讓飽受鐵路地下化施工影響的市民及早恢復正常生活。對於楠梓鐵路地下化，市府將視鐵路沿線人口成長及都市計畫未來發展，請交通部以台鐵捷運化之思維研議辦理楠梓鐵路地下化。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曾議員俊傑、黃議員紹庭 3 大工 6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4 頁）

案由：請研議本市於民國 60 年以前興建之原有舊有房屋，可否申請依照原建築物辦理重建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2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0340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62 號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黃議員紹庭	請研議本市於民國 60 年以前興建之原有舊有房屋，可否申請依照原建築物辦理重建工程。	工 務 局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爲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二、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條例。…』爲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所明定，按容積獎勵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之

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39 條規定於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或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第 22 條之規定於都市計畫書表明始為適法，且都市計畫法未授權地方政府得以制定自治條例方式為之；至於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6 款雖明定『縣（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為縣（市）自治事項之一，係指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據以擬定、審議及執行都市計畫而言，尚非指縣（市）政府得就容積獎勵事項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制定自治條例。是以，有關容積獎勵規定，應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訂定，不得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制定自治條例。」，此由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2130 號函復桃園縣政府修正自治條例之說明可稽。

三、次按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1：「都市計畫範圍內住宅區及商業之合法老舊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並

			<p>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辦理重建，且未依都市更新法規申請容積獎勵者經設會審議通過後，得給予容積獎勵…」、第 25 條：「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者…」、第 26 條：「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等不可抗力災害或爆炸等不可歸責事變致受損害，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第 27 條：「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內之合法建築物，經依行政院專案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遷處理規定獲准遷建，或因地震毀損經全部拆除而無法於原地重建者…」，上開細則已明定得依原建蔽率、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之規定。</p> <p>四、綜上，倘非屬上開細則或辦法明定得依原建蔽率、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規定之範疇，申請建築時仍應依行為時之法規為之。</p>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曾議員俊傑、黃議員紹庭 3 大工 6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4、1535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體察市民生活環境需要，檢討建蔽率、容積率及退縮管制等相關建築法規，以符合居住環境事實並兼顧市民之權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276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63 號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黃議員紹庭	建請市政府體察市民生活環境需要，檢討建蔽率、容積率及退縮管制等相關建築法規，以符合居住環境事實並兼顧市民之權益。	都市發展局	一、都市計畫建蔽率、容積率及退縮之規定，係為考量建築物之通風、採光、景觀、防火、鄰棟間隔及基地保水等事項，所作必要之規定。 二、本府自 99 年起陸續就都市計畫建蔽率、容積率辦理檢討放寬，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及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得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以鼓勵設置前開設施設備，達實際增加建築物允

				建面積之效益。相關建議本府將納入都市計畫或相關法令檢討參考。
--	--	--	--	--------------------------------

提案人：李議員雨庭 3 大工 6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5 頁)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883 巷 14 弄往西至中厝路之道路，期使交通順暢，並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40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64 號	李議員雨庭	建請市府開闢鳳林路三段 883 巷 14 弄往西至中厝路之道路，期使交通順暢，並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本局新建工程處 104 年 11 月 10 日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協調結果，目前尚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議價購，本局將視後續情形研議評估。



提案人：李議員雨庭 3 大工 6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5 頁)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公(12)海洋濕地公園東側、北側道路，以建全濕地公園完整開發，吸引更多遊客，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40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65 號	李議員雨庭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公(12)海洋濕地公園東側、北側道路，已建全濕地公園完整開發，吸引更多遊客，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林園海洋濕地公園(公12)本府於103年開闢完成，為民衆休閒活動場所，為提高民衆通往公園、鄰近聚落之便利性，故極需配合開闢本工程，為都市計畫15公尺寬道路，自後厝路往西至港嘴二路止，長約542公尺，本府於105年4月1日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104-107)建設計畫審議。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3 大工 6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5、1536 頁）

案由：懇請開闢『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開闢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406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66 號	李議員長生	懇請開闢「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開闢案。	工 務 局	<p>一、路竹區「公兒 9」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竹東里忠孝路 91 巷 2 弄內，面積約 0.1929 公頃，土地全屬私有地，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6,752 萬元，工程費約需 483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7,235 萬元。</p> <p>二、另本公園基地周邊道路皆尚未開闢，同時，本局養工處於 102 年已完成開闢路竹區建國路 105 巷口之建國公園（公兒 7），可提供當地里民休憩，考量市府經費不足，目前尚無開闢計畫。</p>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3 大工 6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6、1537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阿蓮區南蓮里忠孝路 201 巷往中山路 171 巷南  
 端路段 140 公尺，寬 8 公尺拓寬工程，以利居民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406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67 號	李議員長生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阿蓮區南蓮里忠孝路 201 巷往中山路 171 巷南端路段 140 公尺，寬 8 公尺拓寬工程，以利居民通行。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貴席建議開闢路段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路，現況路寬約 4 公尺可供通行、長 14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2,981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3 大工 6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7 頁)

案由：請儘速改建美濃泰安橋。

辦法：請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40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68 號	劉議員馨正	請儘速改建美濃泰安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案橋梁結構依定期檢測結果無安全之虞，故無橋梁改建之交通安全需求與急迫性。 二、有關橋下河床狹小水流量受限，容易造成水患，且橋梁兩側護欄設計不同，上游側係為護牆，下游側係為護欄，每逢水患上游側之護牆即把水堵往街頭及民宅乙節，將由相關維管機關改善及加強疏濬清淤，以維護渠道通暢。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3 大工 6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7 頁）

案由：請改善月光山隧道之空氣品質。

辦法：請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406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69 號	劉議員馨正	請改善月光山隧道之空氣品質。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月光山隧道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規劃、設計並建造，目前由工務局養工處維管。礙於本隧道之結構屬單孔雙向設計，煙塵排散較不易；目前隧道旁設有監測管制室，駐站人員全天候輪值監測燈具、機電設備及隧道內有無煙霧迷漫情形，適時調整抽風設備之設定參數來排除煙塵。若發生臨時突發事件也有臨時人力提供調度。 二、工務局養工處為提升該隧道空氣品質，每個月固定於月中及月底以環保洗街車清洗隧道內落塵，以降低落塵揚起影響空氣品質、提升能見度，無光線昏暗及通風

				<p>不良之情事。</p> <p>三、該隧道照明設施目前全線放亮，抽風機正常運作，隧道旁設有監測站，且每三個月進行一次燈具及機房機電設備整體維護，以維持隧道之狀況及用路人安全。</p>
--	--	--	--	--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3 大工 7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7、1538 頁）

案由：請市府協調台電公司遷移旗山南路 25 萬伏特之高壓線。

辦法：請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0340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70 號	劉議員馨正	請市府協調台電公司遷移旗南路 25 萬伏特之高壓線。	工 務 局	<p>一、旗山區旗南一路 219 號後方高壓電塔及高壓線路係 69kV 岡山～竹門線 #72～#73 間（共架嶺口～美濃線#45～#46），係供應高雄市美濃及甲仙地區等重要民生與工業用電。</p> <p>二、經查，本案經 104 年 11 月 25 日由旗山區公所會勘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及高屏供電區營業處評估該段改以地下化辦理並逕行函覆。</p> <p>三、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供電事業部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105 年 1 月 11 日函復旗山區公所表示，經檢討該等輸電線路期線下距離符合經濟部頒布「電業供電線路</p>

			<p>裝置規則」要求；另有 關電磁波方面經會勘時 現場量測，住宅附近最 高值為 206 毫高斯，遠 低於環保署 101 年 11 月 30 日「限制時變電廠、 磁場及電磁場暴露指引 」訂定之 60Hz 磁場暴露 建議直 833.3 毫高斯， 符合規定，爰暫無規劃 下地，惟仍視未來旗山 區域發展再檢討下地。</p> <p>四、因本案研商遷移之特高 壓電塔設施非屬本府轄 管道路範圍內一般供電 系統之電力設施桿件， 本府無相關預算科目項 下經費額度配合支應辦 理，有關遷移該項設施 預算經費，仍建請台電 公司本於權管設施從其 相關規定辦理；本府將 函請台電公司再行評估 檢討下地可行性、並研 議遷移方案後回復本府 。</p>
--	--	--	---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3大工 7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8 頁)

案由：請截彎取直美濃東和橋兩側之 S 型彎曲道路。

辦法：請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405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71 號	劉議員馨正	請截彎取直美濃東和橋兩側之 S 型彎曲道路。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東和橋東側文化路 18 巷，截彎取直路段現況長約 220 公尺、寬約 6 公尺，建議拓寬為 8 公尺，將由美濃區公所先取得土地同意書後交工務局研議評估。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3 大工 7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8、1539 頁）

案由：建請闢建從旗山的旗尾山到美濃月光山的「旗美縱走登山步道」。

辦法：請工務局、觀光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406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72 號	劉議員馨正	建請闢建從旗山的旗尾山到美濃月光山的「旗美縱走登山步道」。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旗美登山步道是從美濃雷音寺開始走靈山步道，到達最高三角點之後沿者山脈陵線往旗尾山元帥壇前進，整個路線約 12 公里，沿線土地均為林班地，屬林務局管理，靈山步道是由林務局規劃施作及維護，水泥路面已有老舊破損，養工處將與林務局辦理會勘，研商路面改善事宜。 二、至於沿著陵線登山路線，為了維持山林原始風貌，也增加登山客挑戰山林感覺，建議維持原貌。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3 大工 7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8、1539 頁）  
案由：建請闢建從旗山的旗尾山到美濃月光山的「旗美縱走登山步道」。

辦法：請工務局、觀光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4118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工務類第 72 號	劉議員馨正	建請闢建從旗山的旗尾山到美濃月光山的「旗美縱走登山步道」。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於 105 年 7 月 14 日與劉馨正議員服務處、屏東林區管理處等單位會勘其結論為： 一、有關靈山步道鋪面建議林務局再重新檢視如有損壞請一併修繕，另外在適當地點，如涼亭及三角點可增加解說牌。 二、至於旗靈縱走路線，由於係屬登山客自行開闢路線，且土地均屬林班地，為維護山林原貌，依林管處建議保持原狀。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開會通知單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受文者：本處旗美養護工程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養處旗字第105733244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附件一份(隨文檢附)

開會事由：有關本市劉議員馨正建議旗美區縱走登山步道串聯乙案

開會時間：105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時0分

開會地點：美濃雷音寺

主持人：本處林副總意翔

聯絡人及電話：邱健豪 07-6626635#113

出席者：高雄市劉議員馨正服務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列席者：

副本：本處旗美養護工程隊

備註：集合地點位於美濃窯上方。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有關本市劉議員馨正建議旗美區縱走登山步道串  
聯乙案。

一、時間：105 年 7 月 14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 0 分

二、地點：美濃雷音寺

三、主持人：劉國正 記錄：邱 陳豪

四、與會人員：

高雄市議員劉議員馨正服務處：

劉國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黃仁 陳芬玲

本處旗美養護工程隊：

洪瑋澤

五、出席單位意見：

(一)劉議員馨正服務處：

- 1.旗尾山至靈山縱走路線沿途風光明媚，可帶動觀光人潮，惟沿途有多處不利民眾行走，建議先針對危險區域逐步進行改善。

(二)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 靈山步道是從雷音寺一直到靈山三角點，至於旗尾山至靈山縱走路線是登山客自行開闢沿著兩座山陵線走，有其一定危險性，不建議民眾前往。
2. 靈山步道設施改善本處已預計明年度規劃，後年施工。

六、結論：

- (一)、有關靈山步道鋪面建議林務局再重新檢視如有損壞請一併修繕，另外在適當地點，如涼亭及三角點可增加解說牌。
- (二)、至於旗靈縱走路線，由於係屬登山客自行開闢路線，且土地均屬林班地，為維護山林原貌，依林管處建議保持原狀。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3 大工 7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9 頁）

案由：請市府改建美濃橋，以免橋柱在汛期大水時攔阻漂流物造成水患。

辦法：請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40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73 號	劉議員馨正	請市府改建美濃橋，以免橋柱在汛期大水時攔阻漂流物造成水患。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案橋梁結構依定期檢測結果無安全之虞，故無橋梁改建之交通安全需求與急迫性。 二、有關汛期期間漂流物攔阻造成水患乙節，將副知美濃溪（雙溪段）相關維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加強疏濬清淤，以維護渠道通暢。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 大工 7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9、1540 頁）  
 案由：本市左營區民族、大中路瀝青廠(廢棄物清理場)應儘速遷廠，並透過都市計畫將遷廠後土地變更為市場、停車場、圖書館、國民運動中心等等設施用地。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40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74 號	陳議員玫娟	本市左營區民族、大中路瀝青廠(廢棄物清理場)應儘速遷廠，並透過都市計畫將遷廠後土地變更為市場、停車場、圖書館、國民運動中心等等設施用地。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壹、本府辦理情形進度如下： 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護保養廠(AC 拌合場)搬遷 1 案(本案需 9,998 平方公尺，適合土地取得不易，已積極多方找尋訪接洽中)，遷出後合併整塊基地由市府作整體規劃，提昇土地利用價值，帶動周圍經濟效益。 二、現階規劃分期(年)執行策略如下： (一) 105 年招標文件、廠區需求及動線初步規劃發包製作。



				<p>(二)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發包作業。</p> <p>(三)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初步設計並提報興辦事業計畫。</p> <p>(四)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細設及土地變更編定。</p> <p>(五)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p> <p>(六) 108 年 1 月 31 日前開工。</p> <p>(七)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p> <p>貳、執行困難說明：</p> <p>一、因建材物價指數調漲影響計畫執行。</p> <p>二、適合土地取得不易，接洽中尙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興建期程。</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 大工 7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9、1540 頁）  
 案由：本市左營區民族、大中路瀝青廠(廢棄物清理場)應儘速遷廠，並透過都市計畫將遷廠後土地變更為市場、停車場、圖書館、國民運動中心等等設施用地。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9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263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74 號	陳議員玫娟	本市左營區民族、大中路瀝青廠(廢棄物清理場)應儘速遷廠，並透過都市計畫將遷廠後土地變更為市場、停車場、圖書館、國民運動中心等等設施用地。	都市發展局	有關瀝青廠遷廠都市計畫檢討事宜，前係考量地方迭有變更為公園之建議，為提升該地區生活環境品質，爰朝公園用地變更；惟有關市場、停車場、圖書館、國民運動中心等設施，將視未來實際發展需求，由需地機關評估及檢討。至於瀝青廠(廢棄物清理場)遷廠事宜目前刻正由工務局積極辦理。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3 大工 7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0 頁）

案由：建請開闢瑞祥高中忠誠路段通學步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0340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75 號	林議員宛蓉	建請開闢瑞祥高中忠誠路段通學步道。	教育局	一、有關瑞祥高中忠誠路段通學步道改善，本府教育局已依 105 年 4 月 11 日前鎮區瑞祥高中通學步道（忠誠路）側現場會勘決議，另請瑞祥高中提出通學步道改善申請。 二、本府教育局將依學校所提資料評估納入 106 年本市通學步道改善計畫，並委由工務局規劃辦理後續改善事宜。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3 大工 7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0、1541 頁)

案由：建議未來 88 期市地重劃時能開闢鎮興路貫穿凱旋路通中華五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8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503406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76 號	林議員宛蓉	建議未來 88 期市地重劃時能開闢鎮興路貫穿凱旋路通中華五路。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一、本重劃區重劃範圍係依 102 年 6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其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劃定之第 9 開發工區辦理開發，又重劃區內的道路開闢係依其都市計畫規劃內容辦理，本重劃區內並無規劃銜接區外鎮興路。 二、有關建議事項因涉及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配置及道路路網整體規劃事宜，地政局已另函請市府都發局及交通局提供意見，俟回復後，彙整函復。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3 大工 7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0、1541 頁）  
 案由：建議未來 88 期市地重劃時能開闢鎮興路貫穿凱旋路通中華五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57092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工務類第 76 號	林議員宛蓉	建議未來 88 期市地重劃時能開闢鎮興路貫穿凱旋路通中華五路。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一、本重劃區依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規劃之內容辦理，且查無因重劃分配需要而需再增設巷道之情形，另本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已達 40.45%，如再增設道路，增加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將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又本都市計畫訂有 6 年開發調降回饋負擔比例之獎勵規定，故本府地政局刻積極辦理重劃相關作業中。 二、毗鄰本期北側之本市第 65 期重劃區，土地業已全數點交土地所有權人，時代大道及區內道路皆已開闢完成，重劃工程已完竣。有關建議鎮

				<p>興路貫穿凱旋四路銜接中華五路乙節，應就該地區道路系統及交通需求審慎評估，再依規定辦理。</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3大工 7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1 頁)

案由：建議高雄市前鎮區正勤路(中華五路至中山三路)北側人行道拓寬。

辦法：交通局會同工務局相關單位整合會勘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406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77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議高雄市前鎮區正勤路(中華五路至中山三路)北側人行道拓寬。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於7月中旬前邀集交通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正勤路(中華五路至中山三路)人行環境改善事宜。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3 大工 7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1 頁)

案由：建議高雄市前鎮區正勤路(中華五路至中山三路)北側人行道拓寬。

辦法：交通局會同工務局相關單位整合會勘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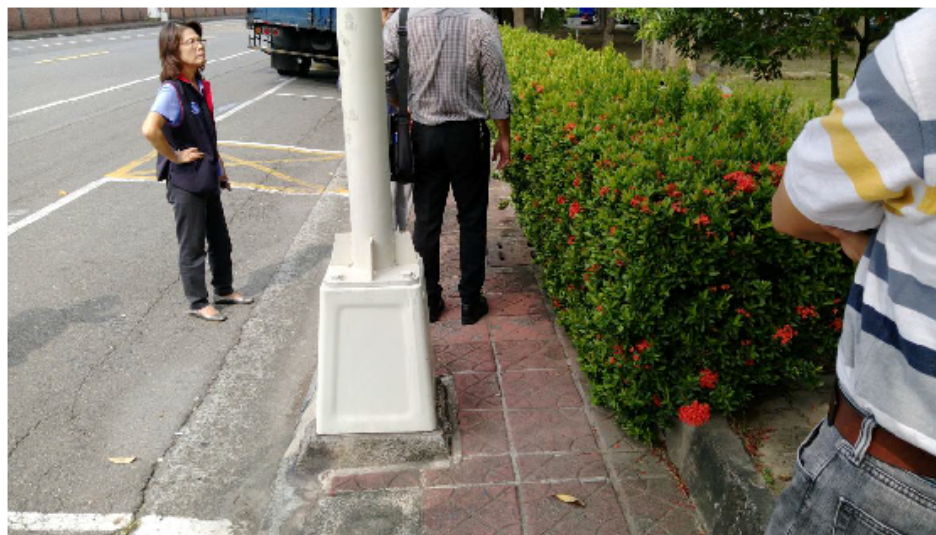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9.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472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77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議高雄市前鎮區正勤路(中華五路至中山三路)北側人行道拓寬。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本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5 年 8 月 4 日辦理會勘,情形如下:</p> <p>現地狀況說明:</p> <p>本案正勤路段人行道配置寬度僅約 1.5 公尺,部分路段扣除路燈基座後,淨寬僅剩 60 公分。再因正勤綠地旁灌木枝葉生長至人行道範圍,使得人行道淨寬又再縮減,不利行人通行。另位於正勤路與建隆街口人行道上有一大座高雄有線電視設備箱體(經查該公司業務現已由港都有線電視公司承接)阻礙行人通行情形。</p> <p>結論:</p> <p>一、養工處於 1 個月內將影響行人通行之灌木枝葉強剪,避免影響人行道淨寬,並沿線巡查修補</p>



				<p>人行道鋪面破損及不平處。</p> <p>二、請港都有線電視公司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前述占用人行道設備箱體遷移事宜，若遲未配合辦理，將由養工處逕行移除（不另行賠償設備損壞、遺失及用戶權益損害等事宜）。</p> <p>三、請交通局研議再退縮於正勤中華停車場前擺設盆栽設施事宜，以增加行人通行空間。</p> <p>四、請環保局加強正勤路旁環境清潔事宜。</p> <p>五、長期而言，為提供適足人行空間，請本路段北側沿線土地管理機關交通局（獅甲段一小段 538、541 地號）及工務局（獅甲段一小段 540 地號）共同研議將停車場及公園綠地範圍予以退縮，以拓寬現有人行道寬度。（註：本項結論原會勘記錄漏列）</p> <p>本案現已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完成灌木枝葉強剪及人行道鋪面修補事宜（參考附件照片）。</p>
--	--	--	--	---



正勤綠地旁灌木枝葉生長至人行道範圍

改善前



改善後



人行道鋪面局部破損及不平	
改善前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sidewalk made of red square tiles. A concrete curb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with a metal drainage grate set into it. The area around the grate is uneven and shows signs of wear and discoloration.
改善後	 A wider photograph of the same sidewalk area after repair. The red tiles are now more uniform and level. Two orange traffic cones with white reflective bands are placed on the sidewalk, one on either side of the drainage grate. A yellow line is painted on the sidewalk to the right of the grate.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3大工 7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1、1542 頁)  
 案由：舊凱旋四路北側(中華五路至中山三路段)人行道縮短，增加機車道。  
 辦法：建請工務局會同交通局現場會勘，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40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78 號	曾議員麗燕	舊凱旋四路北側(中華五路至中山三路段)人行道縮短，增加機車道。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經查舊凱旋四路(中華五路至中山三路段)僅於北側有設置公有人行道約 2 米寬。其餘台塑廠區圍牆外植栽綠帶係屬該廠區退縮空間。 二、為改善交通事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於 7 月中旬前邀集交通局等相關單位現勘。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3大工 7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1、1542 頁)  
 案由：舊凱旋四路北側(中華五路至中山三路段)人行道縮短，增加機車道。  
 辦法：建請工務局會同交通局現場會勘，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9.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4730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78 號	曾議員麗燕	舊凱旋四路北側(中華五路至中山三路段)人行道縮短，增加機車道。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5 年 8 月 4 日邀請曾議員麗燕辦公處、交通局及警察局前鎮分局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短期改善交通構想尚涉及將凱旋路北側人行道變更為車道所面臨之路型變更審議、重劃區臨凱旋路土地借用設置人行道及路型調整施工等議題；長期改善構想涉及重劃區道路開闢計畫及期程等議題。故將再另邀相關單位進一步研商。 本案養工處預計於 9 月中旬邀請曾議員麗燕辦公處、都發局、地政局、交通局、警察局前鎮分局及本局新工處等機關辦理第 2 次會勘研商。

發文方式：紙本電報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

樓

承辦單位：四維養護工程隊

承辦人：任德

電話：07-3421418#1705

電子信箱：jente@kcg.gov.tw

受文者：本處四維養護工程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養處四字第1057428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隨文引入)

裝

主旨：檢送「研商凱旋四路北側(中山三路至中華五路段)交通壅擠改善事宜」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曾議員麗燕工務類第78號提案(案由：舊凱旋四路北側(中華五路至中山三路段)人行道縮短，增加機車道。)辦理。

訂

正本：市議員曾麗燕辦公處、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列管字號:10503406300)、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列管字號:10503406300)、本處秘書室(列管字號:10507011)、本處四維養護工程隊

號

處長 吳 瑞 川



為研商「凱旋四路北側(中山三路至中華五路段)交通  
壅擠改善事宜」會勘紀錄

一、時間：105年8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二、地點：前鎮區舊凱旋四路與中華五路口

三、主持人：林副總工程司意翔 記錄：任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五、出席單位與會人員意見：略。

六、現地狀況說明：

1. 本案凱旋路段交通流量甚大，尤其於中華五路與鎮興路間路段，又再匯入往來前鎮草衙地區及中華路車流量，造成該僅長120公尺路段雙向直行及右轉車流常有儲車空間不足，導致附近路口常有交通紊亂及壅塞情形。再因配合輕軌設置，又再於該路段縮減1車道，更加劇交通問題，增加民怨並影響交通安全。
2. 本案經曾議員提議，並經與會單位現勘一致認為，短期內若增加車道數，確有助於減輕該路段交通問題，然長期應併同凱旋路北側特貿五B重劃區內規劃之道路通盤檢討，可考量新闢道路將鎮興路車流直接往北導引至時代大道。

七、結論：

短期改善交通構想尚涉及將凱旋路北側人行道變更為車道所面臨之路型變更審議、重劃區臨凱旋路土地借用設置人行道及路型調整施工等議題；長期改善構想涉及重劃區道路開闢計畫及期程等議題。故將再另邀相關單位進一步研商。

八、散會(上午10時40分)。

有關「為研商舊凱旋四路(中山三路至中華五路段)交通壅擠

改善事宜」，辦理現場會勘簽到表

一、時間：105年8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前鎮區舊凱旋四路與中山三路口

三、主持人：林意琴 記錄：任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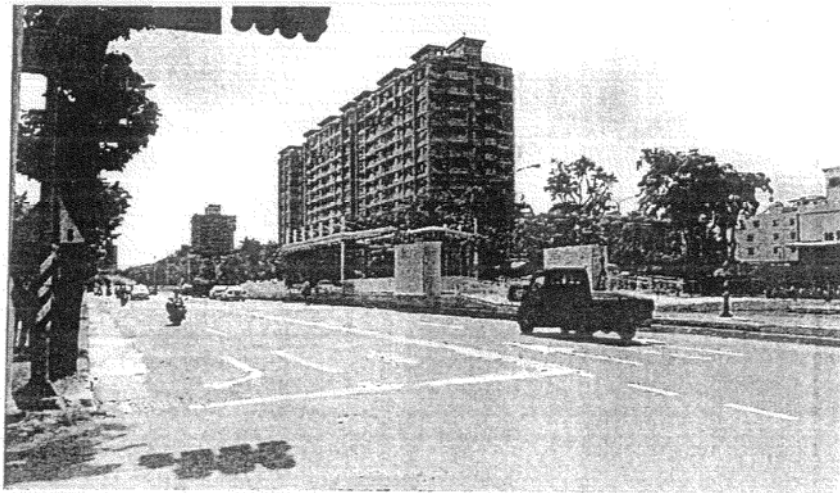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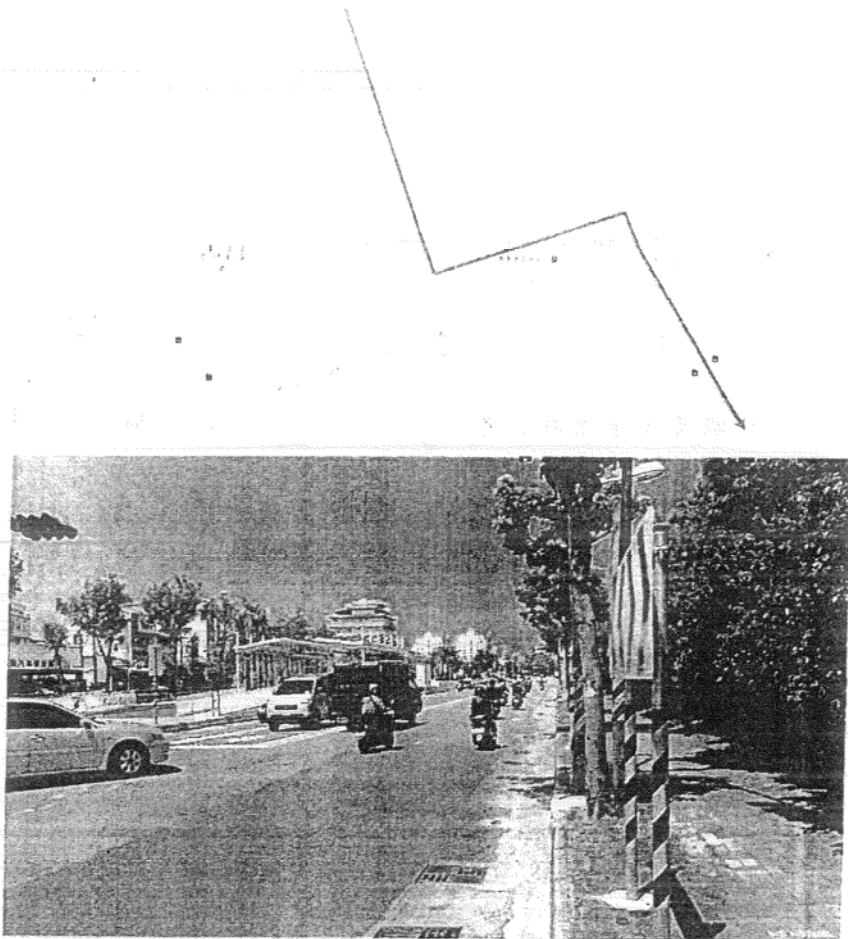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市議員曾麗燕辦公處 曾麗燕

交通局 訂承 謝文洲

警察局 吳振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3大工 7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2 頁）

案由：道路養護與工業管線，請工務局與經發局要求中油儘速提出相關的維護管理計畫解決相關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40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79 號	邱議員俊憲	道路養護與工業管線，請工務局與經發局要求中油儘速提出相關的維護管理計畫解決相關問題。	工務局 (養工處)	一、經查本府工務局已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召開「烏松水管路、大樹瓦厝街沿線埋設之管線維護管理及安全事宜」會議結論：依「高雄市道路自治條例」規定，執行道路養護，管線所有權人應自行辦理管線改善，進行管線防護確保管線安全暨同會議結論第二點(略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立即」提供市府該路段 15 條中油及石化管線埋設深度，… ，若埋設深度不足，請提供管線防護計畫，確保管線安全。 二、另本府工務局又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召開本路段

				<p>研商會議結論：烏松區水管路、大樹瓦厝街路面刨鋪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立即進行上述路段全線埋設石化管線埋設深度之確認，並符合「高雄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安全無疑後，再由養護工程處進行道路改善。</p> <p>三、因該路段道路刨鋪作業機具車輛事涉管線及人員安全，在中油公司未確認管線埋設深度及道路承載重量前，不宜進場刨鋪。</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3大工 8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2、1543 頁）  
 案由：鳥松區本館路的交通問題，請工務局和都發局針對道路增闢再行研擬，舒緩該區的交通負荷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3530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80 號	邱議員俊憲	鳥松區本館路的交通問題，請工務局和都發局針對道路增闢再行研擬，舒緩該區的交通負荷量。	工 務 局 都 發 局	一、鳥松區本館路兩側綠地，係屬「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之綠地用地，依計畫書本綠地得兼供道路使用。 二、本館路為15米都市計畫道路，目前業已全寬度通行，其兩側綠地，總面積約1.73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屬私有地（1.2962公頃），預估開闢經費約需21億餘元，本案如需拓寬開闢兩側綠地為道路使用，囿於市府財源拮据，目前暫無法辦理。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3大工 8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3 頁）

案由：建請持續開發阿公店水庫區觀光景點，並強化周遭道路施工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0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81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持續開發阿公店水庫觀光景點，並強化周遭道路施工品質。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阿公店水庫森林公園尚待開發面積估計約6.2公頃，目前本府刻正辦理園區規劃設計，其中3.6公頃預計今年度9月辦理開闢，餘2.6公頃之開闢作業預定於明年度執行。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3 大工 8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3、1544 頁）

案由：建請興建高鐵橋下聯絡道路（仁武至阿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0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82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興建高鐵橋下聯絡道路（仁武至阿蓮）。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本計畫道路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 28 線（環球路）與仁武區市道 186 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98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除快慢車道外，自行車道（單側雙向通行）及人行道亦納入配置，所需總經費約 86 億 692 萬元。</p> <p>二、本道路工程係延續台南市境內台 39 線省道（高鐵台南站聯外道路）往南延伸至高雄市境內，對疏解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間南北交通有助益。</p> <p>三、本案已經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 5 月 29 日、102 年</p>

				<p>10月21日及103年2月17日三次分別函復表示無法納入省道計畫及經費補助，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將持續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納入省道計畫辦理。</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3 大工 8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4 頁）

案由：岡山河堤公園改建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0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83 號	翁議員瑞珠	岡山河堤公園改建計畫。	養工處 (岡山養護工程隊)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之岡山河堤公園設施改善工程已於105年5月17日開工，工期90工作天，目前施工中，對於翁瑞珠議員所建議之事項：(1) 公園北側廁所前積水改善 (2) 建議改善休憩空間，此二項建議，已納入原設計內。至於建議 (3) 石子步道重整改善，擬研議辦理。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3 大工 8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4、1545 頁）

案由：建請加速建立「房屋生產履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0350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84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加速建立「房屋生產履歷」。	工 務 局	鑑於近年來面臨全球化挑戰，促使我國社會經濟環境快速變化，為求因應，建築管理之效能亟應提昇，又為強化現行建築物審查、勘驗及竣工查驗等制度，經檢討認為需藉由第三公正單位辦理審查、現場勘驗及竣工查驗，以落實三級品管，並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 爰本府工務局現正積極推動建立「高雄市建築物生產履歷管理」計畫之執行，計畫分析目前建築業界之具體作為及控管制度，提供一套由施工管理者於施工過程中，依據施工前物料檢驗、施工中品質監控及完工檢測之各項存證類型進行編碼存檔，強化現行建築物審查、勘驗及竣工查驗等制度，藉由第三公正單位辦理審查、現場

勘驗及竣工查驗，以落實三級品管，並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

另本府工務局與高雄市土木、結構、建築師三大公會每年舉辦建築工程品質金質獎選拔活動，透過選拔比賽、專家評核等過程，委員與工地業者直接互動，除瞭解施工品質外，適時提醒施工缺失與改善作法。

又依據「高雄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本府工務局為廣續辦理勘驗後之工地管理，成立工地檢查小組，每小組成員為二人；每個月至少出勤一小組檢查工地一次，發現建築工程有違反建築法令規定者，即當場填寫工地檢查表；請起、承、監造人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分。」，依前條說明，本府工務局邀集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會委員（由專家、學者、技師公會）兩名，每月一次以隨機抽查方式巡查本市兩處建築工地之樓層勘驗、登革熱及深開挖工地。

綜上，本府工務局積極推動制定房屋生產履歷相關作業流程，並將針對實際的建築用料、施工過程，或構件內

				<p>部配置，建築物興建過程提供日後維護、檢索相關資訊，另聯合本市專家學者及技師公會不定期抽查本市建築工地之樓層勘驗、登革熱及深開挖工地，以加強本市之建築工地施工管理巡查。</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3 大工 8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5 頁）

案由：建請於北高雄興建寵物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0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85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於北高雄興建 寵物公園。	工 務 局	<p>一、寵物公園原擬設置於北高雄臨近凹仔底森林公園區域，因附近居民反應，寵物公園開闢將影響附近居民使用環境及衝擊居民休閒活動空間，後經評估方設置於臨近衛武營之中正公園處。</p> <p>二、公園為市民日常休閒生活之公共空間，與居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因此於空間的應用、環境的營造等需縝密思考並與在地居民達成共識，以達人與環境的和諧，北高雄興建寵物公園案，選址不易，尚需審慎評估。</p>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3大工 8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5、1546 頁）

案由：建請本市鳳山區新樂街 211 巷貫通至新強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04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86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本市鳳山區新樂街 211 巷貫通至新強路。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依據本市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系統，本案為 4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69 公尺，自新樂街 211 巷至新強路止，目前無道路開闢計畫，若本案土地倘能無償提供使用，則可考量優先納入開闢計畫辦理檢討，爰此，本案將擇期辦理現場會勘，並邀集各相關單位研商土地無償使用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3大工 8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6 頁）

案由：建請貫通本市鳳山區南昌街至瑞隆路原有計畫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0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87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貫通本市鳳山區南昌街至瑞隆路原有計畫道路。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旨揭建議路段為4~8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由南昌街起至瑞隆路長約93公尺，所需經費約8,188萬元，囿於本府財源有限，本局新建工程處無道路開闢計畫。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3大工 8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6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本市大寮區翁公園段綠地徵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0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88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本市大寮區翁公園段綠地徵收。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一、經查本市大寮區翁公園段4029-2地號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本處目前尚無興關計畫，俟後如有開關計畫再行辦理用地徵收取得。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3 大工 8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7 頁）

案由：建請為本市五甲公園增設戶外體適能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0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89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為本市五甲公園增設戶外體適能設施。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有關建議事項，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擇期邀請里長及陳議員慧文辦理現勘。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3大工 9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7 頁）

案由：建請延伸本市鳳山區過智街至過勇路原有計畫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0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90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延伸本市鳳山區過智街至過勇路原有計畫道路。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自過勇路往東銜接過智街既有道路，都市計畫寬12公尺，長約127公尺，開闢所需經費1億3,371萬元，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3 大工 9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7、1548 頁)

案由：打通十全路，貫通東西動脈。

辦法：

- 一、高雄市果菜市場北側約 2.3 公頃的土地，遭近百戶牴觸戶佔用 45 年，市府規劃打通十全路，改建果菜市場，市府今年編列預算，擬以 3 年時間完成改建。
- 二、由於地主、牴觸戶權益糾結，過去歷任市長都有心解決，卻因故受阻。
- 三、在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間找到一個平衡點，讓高雄可以更進步，市民權益不會受到損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50350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91 號	黃議員柏霖	打通十全路，貫通東西動脈。	農業局	一、高雄果菜市場遷移案考量市場發展及都市防洪需要，將於十全路北側基地原址內整建遷移。105 年將先行辦理拆遷戶救濟金發放、拆遷工程、果菜市場擴建工程規劃設計等事項，106 年開始市場興建工程，整體計畫預定於 107 年度完成。 二、北側用地牴觸戶部分以現行本市「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訂定 104

				<p>年高雄果菜市場北側用地救濟金發放標準辦理救助。整體救濟金額從優，展現市府最大誠意。</p> <p>三、覺民路打通十全路部分目前為規劃設計階段，屆時將請規劃設計廠商說明宣導施工時之交通維持計畫，讓居民及用路民衆瞭解交通影響之動線規劃，避免權益受損及計畫順利進行。</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3大工 9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8、1549 頁）  
 案由：大魯閣草衙道營運在即，除加強交維計畫外，儘速闢建台糖所提供土地作為停車場，並建請工務局中安路道路拓寬，以利紓解中安路飽和的交通流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579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92 號	林議員宛蓉	大魯閣草衙道營運在即，除加強交維計畫外，儘速闢建台糖所提供土地作為停車場，並建請工務局中安路道路拓寬，以利紓解中安路飽和的交通流量。	交 通 局	一、大魯閣草衙道營運帶來中山四路/中安路周邊大量人潮與車潮，本府交通局於大魯閣草衙道 105 年 5 月 9 日開幕 1 周後（105 年 5 月 16 日）即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交通改善措施與檢討交維計畫，除要求大魯閣公司提供民衆搭乘大眾運輸優惠、設置顧客及車輛導引牌面、汽車及機車分流分別由中安路及中山路進出停車場、派駐義交指揮交通，另請大魯閣草衙道於基地停車場滿場時應依交維計畫啓動行動方案，引導車輛至特約停車場停車等措施，以改善

當地交通，維持行車秩序。另經大魯閣公司於7月中旬提送營運交維計畫檢討報告書，本府交通局將邀請相關單位舉行審查會議，以研商精進交維計畫，降低大魯閣草衙道之交通衝擊。

二、有關民衆前往大魯閣草衙道南下機車及離場往小港方向機車未依規定於待轉區左轉，致生「高雄式左轉」之違規行爲，本府交通局除加強宣導民衆應遵守交通規則，亦函請大魯閣公司協助向民衆宣導守法觀念，並派遣義交或交管人員指揮勸導，確保民衆行車安全。

三、爲鼓勵民衆搭乘捷運前往大魯閣草衙道，大魯閣公司與高捷公司合作，於特定期間提供持一卡通及消費一定金額贈送當日回程免費搭乘捷運一次券或娛樂設施優惠，持續吸引民衆使用捷運前往。

四、另協調台糖公司提供土地作爲停車之用，查大魯閣公司委託停車場業者向台糖公司租用土地已於105年6月2日取

				<p>得停車場登記證，共可提供 192 個小型車為及 752 個機車位。另因尖峰時段小型車位使用率高，停車場業者刻正評估利用停車場旁台糖公司土地，擴充停車場範圍可行性。</p> <p>五、至於中安路拓寬、規劃自行車道乙節，經查中安路為 30 公尺寬計畫道路，已近全寬通行，本府工務局無再拓寬之計畫，而中安路係利用自行車行人共用道，已建置完成為本市自行車道路網系統。</p>
--	--	--	--	--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3大工 9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9-1551 頁)

案由：岡山區協榮路、岡榮路之尾端岔路，路面狹窄，妨礙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拓寬路面，以利交通安全。

辦法：請儘速派員現場會勘，早日拓寬協榮路、岡榮路尾端之岔路，以利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0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93 號	方議員信淵	岡山區協榮路、岡榮路之尾端岔路，路面狹窄，妨礙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拓寬路面，以利交通安全。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經查該路段位屬都市計畫區外，現寬約3~4公尺可供通行，長約106公尺，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工 9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52 頁）

案由：請都發局儘早進行中油高雄廠遷廠後的園區全部整體規劃設計案。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503505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94 號	周議員鍾澐	請都發局儘早進行中油高雄廠遷廠後的園區全部整體規劃設計案。	都市發展局	因應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於 104 年底遷廠，市府已初步研提將公告為控制場址的 171 公頃土地調整為「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專用區」，55 公頃的行政區調整為「特定產業專用區」之計畫構想，惟該土地所有權人中油公司迄未提出遷廠後完整土地規劃方案並與市府、地方民眾整合溝通，市府將持續督促中油公司履行土污整治責任，並回應地方訴求及對外說明。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工 9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52 頁)

案由：請工務局即刻進行楠梓德新橋隔音牆加高改善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0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95 號	周議員鍾澐	請工務局即刻進行楠梓德新橋隔音牆加高改善工程。	工務局 (養工處)	德民新橋隔音牆，係採用一般市區道路橋梁常用之隔音牆型式配置，在橋梁護欄上設置 2 公尺高金屬吸音式隔音牆。另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所監測噪音結果，本案係屬複合性噪音（市區道路及一般鐵路），噪音並非完全來自橋梁上之交通噪音。 另本府環保局 100 年 6 月 8 日及 102 年 4 月 12 日至 24 日監測所得之噪音值，皆在該區域噪音管制範圍內並未超標，爰現況之隔音牆已符合隔音需求尚無改善之必要。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工 9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52、1553 頁）

案由：請工務局養工處迅速動工進行榮德街、右昌街與加昌路等重要路面柏油刨除重新封層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0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96 號	周議員鍾澐	請工務局養工處迅速動工進行榮德街、右昌街與加昌路等重要路面柏油刨除重新封層工程。	工務局 (養工處)	<p>一、左營區榮德街（榮光街至榮耀街）路面刨除重鋪，經查該路段長約 570m，寬約 7.5m，面積約 4,275m<sup>2</sup>，所需經費約為 150 萬元，其餘路段尚可，在未整體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衆安全。</p> <p>二、楠梓區右昌街路面刨除重鋪，經查該路段長約 870m，寬約 22m，面積約 19,140m<sup>2</sup>，所需經費約為 670 萬元，在未整體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衆安全。</p> <p>三、楠梓區加昌路路面刨除重鋪，經查該路段長約 2,000m，寬約 22m，面積約 44,000m<sup>2</sup>，所需經費約為 1,540 萬元，在未整</p>

				體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 維護民衆安全。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工 9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53 頁)

案由：請工務局即刻誠信規建開闢楠梓興楠路 203 巷 92 弄 6 米計畫道路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0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97 號	周議員鍾澐	請工務局即刻誠信規建開闢楠梓興楠路 203 巷 92 弄 6 米計畫道路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土地所有權人共 15 人，無人同意協議價購。本案將視交通需求及財源情形通盤研議。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工 9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53、1554 頁）  
 案由：請地政局與工務局儘早動工執行 82 期重劃區內聯外的涵洞與景觀休閒便橋新建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0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工務類第 98 號	周議員鍾澐	請地政局與工務局儘早動工執行 82 期重劃區內聯外的涵洞與景觀休閒便橋新建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地下道)開闢工程：增闢道路(地下道)寬約 5 公尺，長約 26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6,689 萬元，現正辦理基本設計規劃，並與相關單位協調穿越鐵路規劃方案中。 二、楠梓區惠心街往東銜接第 82 期重劃區橋梁工程：自惠心街往東銜接第 82 期重劃區之都市計畫道路系統橋梁，寬 12 公尺，長約 50 公尺，新建預力橋梁所需經費約 4,039 萬元，屬都市計畫道路一般橋梁，非景觀休閒便橋。已於 105 年 4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5 月完工。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工 9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54 頁)

案由：請地政局即刻做好 72 期重劃區內惠春街銜接德民路的 12 米計畫道路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503505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99 號	周議員鍾澐	請地政局即刻做好 72 期重劃區內惠春街銜接德民路的 12 米計畫道路工程。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本重劃區土地大多屬台灣糖業公司所有，經查民國 75 年本府環保局承租作為家庭廢棄物掩埋場，故須先移除該等廢棄物方可進行道路開闢工程，另本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開工，工期為 764 日曆天，截至 105 年 6 月 26 日工程進度 57.03%，進行 II 區道路側溝工程及 I 區廢棄物挖掘、篩分及清運作業。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工 10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54、1555 頁）

案由：即刻發放楠梓 07 綠 A2 公園綠地開闢工程 375 租約補償費。

辦法：

一、請市長全盤瞭解並重視本案，且指示地政局黃局長務必站在照顧與維護佃農的立場來處理本案。

二、請地政局相關所屬人員儘速依法早日發放本案應給付之補償費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地權字第 1050351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00 號	周議員鍾澐	即刻發放楠梓 07 綠 A2 公園綠地開闢工程 375 租約補償費。	地政局	一、本案土地於 104 年 5 月 1 日本市楠梓區公所函本府地政局遭人查報被作私人使用且凌亂不堪，影響環境衛生，本府地政局於 5 月 20 日勘查結果，土地上已搭建鐵皮屋、畜牧使用棚架及部分土地鋪設水泥作為車輛進出使用，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違反減租條例第 16 條規定：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原訂租約無效，得由出租人收回自行耕種或另行出租及本

市市有耕地租賃契約第 8 條規定承租人不任耕作，出租機關得終止契約收回土地，承租人不得異議。另依內政部 93 年 3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66140 號函釋略謂，…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論係耕地之全部或一部，均屬「未自任耕作」…，（三）承租人於承租耕地從事非農業使用，如違法建築房屋或堆放廢棄物等。本府爰於 104 年 6 月 4 日函知承租人該租約無效。

二、另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及本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須知第 2 點等規定，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應向耕地所在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申請調解。本案本市楠梓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於 104 年 7 月 24 日召開租佃爭議調解，因雙方無共識，調解不成立，後續移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進行調處。本府業於 104 年 9 月 9 日進行調處，因土地上搭建鐵皮屋、畜牧使用棚架及部分



				<p>土地鋪設水泥違反不自任耕作，承租人要求補償，雙方仍無共識，調處不成立，已於104年9月25日以高市府地權字第 10432732700 號函移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有關本案租約補償事宜，俟判決結果辦理後續。</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工 10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55 頁)

案由：迅即改善楠梓清豐里土庫八街 385 巷口截彎取直道路工程。

辦法：

一、請工務局趙局長重視，並督導所屬即刻修正改善之。

二、請養工處吳處長馬上督促所屬主管儘速辦理實地現勘施作辦理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1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01 號	周議員鍾澐	迅即改善楠梓清豐里土庫八街 385 巷口截彎取直道路工程。	工務局 (養工處)	楠梓清豐里土庫八街 385 巷口截彎取直道路工程，現正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設計發包作業中。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工 10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55、1556 頁)

案由：儘快開闢楠梓區五常里興盛街 47 巷(截彎取直)道路工程。

辦法：

- 一、請市長重視，並能安排實地現勘瞭解之，以利督促相關單位早日辦理之。
- 二、請工務局趙局長即刻督導所屬馬上進行有關的徵收開闢等行政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1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02 號	周議員鍾澐	儘快開闢楠梓區五常里興盛街 47 巷(截彎取直)道路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開闢範圍自興盛街47巷現有道路往北至興盛街，屬6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48公尺，目前現況可利用毗鄰住宅區用地約4公尺寬現有巷道通行，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工 10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56、1557 頁）

案由：儘早繼續規設楠梓北上高科園區鐵路地下化工程。

辦法：

- 一、請市長重視本案，並於行政院會中大力爭取中央專案協辦之。
- 二、請市府相關單位儘力即早提出有關的必要行政作業計畫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0351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03 號	周議員鍾澐	儘早繼續規設楠梓北上高科園區鐵路地下化工程。	工 務 局	目前高雄鐵路地下化正加速趕工中，後續還有鐵路園道關建，周邊地下道及陸橋配合拆除等工作必須推動，當務之急應全力加速執行高雄、左營及鳳山鐵路地下化計畫完成下地通車，讓飽受鐵路地下化施工影響的市民及早恢復正常生活。對於楠梓鐵路地下化，市府將視鐵路沿線人口成長及都市計畫未來發展，請交通部以台鐵捷運化之思維研議辦理楠梓鐵路地下化。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工 10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57 頁)

案由：早日進行左營(國貿社區附近)地下道高架橋拆除工程。

辦法：

一、就市長重視與瞭解本案，並馬上指示相關局處儘早辦理之。

二、請交通局與工務局等相關單位即刻進行本案拆除的相關行政作業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0351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04 號	周議員鍾澐	早日進行左營(果貿社區附近)地下道高架橋拆除工程。	交 通 局	一、左營果貿社區附近之翠華陸橋與左營地下道，為鐵路地下化工程範圍內之重要立體連通設施，因位處中華路與翠華路交叉之重要節點，上游連接之大中快速道路與高鐵左營站車流，亦屬省道台 17 線，匯集海線南北穿越性車流，係屬左營區重要聯外幹道。  二、因應鐵路地下化後騰空廊帶之整體園道規劃，本府工務局刻正辦理「高雄鐵路地下化後立體設施存廢暨園道動線(含車行、人行、自行車、輕軌等)、水廊及綠廊

整合補充與建議」計畫，就前揭陸橋與地下道評估時之交通現況，說明如下：

(一)目前既有交通量，自翠華陸橋南下左轉中華路及中華路右轉北上翠華陸橋車流量甚大（尖峰時間：中華路右轉北上翠華陸橋 1,684 車輛數/小時；翠華陸橋南下左轉中華路 1,619 車輛數/小時）。

(二)鐵路下地後，該路口將形成一個六叉路口，其車流交織相當嚴重，在無妥適的交通疏導方案前，不宜貿然拆除翠華高架橋及左營地下道，避免造成翠華路南下左轉中華路之車輛常態性回堵，除易導致交通事故增加外，更造成用路人不便及影響當地居民生活。

三、有關翠華陸橋與左營地下道存廢事宜，本府將研擬各項方案並考量整體都市景觀及交通服務功能等相關因素審慎評估，並邀集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本府工務

				局、都發局、交通局等 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後確 認。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3 大工 10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57、1558 頁)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第 6 款」草案。

辦法：將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第 6 款「餵食流浪動物」規定刪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1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05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第 6 款」草案。	工務局 (養工處)	<p>一、《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六項之禁止「餵食流浪動物」，其用意避免因餵食行為(餵魚、餵食禽鳥類、餵食流浪動物…等)，導致園區水域生態破壞、傳染疫情、動物過度群聚等情事。</p> <p>二、查提案內容說明廢棄物清理法對餵養行為若未清理造成環境髒亂已訂定規範與處罰，惟該部份係針對結果處置，並非事前預防。</p> <p>三、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針對公園流浪動物係採友善態度，如有發現動物虛弱、受傷等情事，通報本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等有關單位協助處</p>



				<p>置。</p> <p>四、綜上，本案暫無修正部分條文之必要。</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3 大工 10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58 頁)

案由：修正「高雄厝」相關辦法，取代不適當的都市計畫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0351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06 號	黃議員淑美	修正「高雄厝」相關辦法，取代不適當的都市計畫規定。	工 務 局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發布施行後，考量相關設施及技術執行等細節，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及 105 年 5 月 26 日修訂。目前透天厝住宅常因民衆於住家設置有頂蓋停車庫等行爲，使得與原核發之使用執照圖說不符，造成日後形成違章建築，爲解決原申請建築物，受建築法規之建蔽率及容積率限制，可採用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十條設置綠能設施進行檢討，且可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高雄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 原規定第十條之綠能設施不得設置於騎樓範圍，已於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條文，修訂綠能設施得設置於騎樓範圍

			<p>，其正面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爲之或兩者結合施作，騎樓範圍地面應與鄰地順平且不得設置障礙物。惟有關依都市計畫規定臨道路側應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部分，因都市計畫法係屬上位計畫，爰綠能設施尙不得設置於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設置頂蓋或圍牆之退縮地。</p> <p>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十條有關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前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有巷道或永久性空地。</li><li>二、不得設置於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設置頂蓋或圍牆之退縮地。</li><li>三、設置於騎樓範圍者，其正面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爲之或兩者結合施作，騎樓範圍地面應與鄰地順平且不得設置障礙物。</li><li>四、基地面積未達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基地面積達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四十五平方公尺。</li></ol>
--	--	--	---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3 大工 10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59 頁)

案由：有關高雄捷運輕軌通車後，沿線重劃區交通改善建議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1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07 號	黃議員香菽	有關高雄捷運輕軌通車後，沿線重劃區交通改善建議案。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案為配合本市 80 期重劃區範圍往北銜接復興四路止，於成功二路捷運輕軌西側，寬約 11 公尺，長約 120 公尺，現況為停車場使用，關關所需經費 8,961 萬 5,000 元，位屬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範圍。 二、依「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內所載都市計畫開發方式，屬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倉儲轉運專區範圍所需公共設施，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依規定辦理興關。另該範圍內都市計畫所劃定之公共設施用地，亦由該處依規定辦理興關後，提供高雄市民使用。(或

				<p>土地無償交由高雄市開發，由該處按土地比例依規定負擔興關費用。</p> <p>)</p> <p>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5 年 6 月 27 日邀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土地權管機關)協商，請管理處依前揭都市計畫開發方式辦理。</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3 大工 10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59、1560 頁)

案由：工務局相關單位結合民間志工團體，投入道路養護工作。

辦法：建議由養工處研擬配合方案輔助或以機具協助民間慈善會，共同還給市民一個平安回家的路，並減輕市政府財政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1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08 號	曾議員麗燕	工務局相關單位結合民間志工團體，投入道路養護工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因考量民間慈善團體道路刨鋪施工品質無法以契約及施工規範等規定加以控管，若因施工中交通維持作業或施工後品質不佳所衍生交通安全疑慮，將難以釐清權責。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現行道路刨鋪修補作業皆已委請專業廠商施工，故亦難以提供機具協助。 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加強巡查頻率，遇有坑洞立即修補，避免造成行車危險，另將積極籌措財源改善道路品質。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3 大工 10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0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爭取整合高雄港舊港區中央機關用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50351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09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市政府爭取整合高雄港舊港區中央機關用地。	都市發展局	有關高雄港舊港區現有海軍、海巡、檢疫、海關、港警及消防等使用碼頭或後線土地之整併、遷移乙節，已請交通部督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檢討辦理，因涉及中央主管部會協商事宜，該公司將持續與相關單位反應協調並逐步推動，本府亦將適時配合。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3 大工 11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0、1561 頁)

案由：規劃西臨港線旁閒置空間、廢棄建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8 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053296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10 號	簡議員煥宗	規劃西臨港線旁閒置空間、廢棄建物。	都市發展局	一、本府都發局於 105 年 7 月 26 日邀集台鐵局及本府工務局、環保局、衛生局、捷運局至本案地點會勘，結論如下： (一)目前並無危險建築物、病媒孳生源、髒亂及違反法令等情事，惟仍請各與會機關本於權責持續督導查察，倘發現涉有公共安全、髒亂、環境衛生等情事，請迅即妥處命其改善。 (二)台鐵局管有土地上影響市容觀瞻之老舊廢棄建物，請予以拆除並適當綠美化，承租戶及佔用戶之建物，亦請督促改善，以維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



				<p>二、西臨港線旁倘發現有適合再利用之閒置空間及廢棄建物，本府將配合未來輕軌興建及地區發展，妥予規劃。</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3 大工 11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1 頁)

案由：加強宣導鄰損案件的處理程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0351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11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工務局加強宣導鄰損案件的處理程序。	工 務 局	102 年 10 月 12 日市府召開「高雄市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執行方案」會議，鑒於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日趨重要，為提高市民生活品質，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本府工務局制定「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在案。 前開條例中制定「提送施工計畫書申請主管機關召開施工諮詢會議」、「建築工程開工提具災害處理準備金」、「主管機關得委託工程顧問公司、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理工地巡邏稽查業務」、「起造人施工時應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理施工安全品質查核」、「辦理建築物施工安全品質查核機構或團體之規定」，訂定上開條文項目係管控及監督建商於建築施工

前、中的施工品質，另以行政部門的即時監督及提供人民必要時的協助、諮商。

另按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53 條規定：「因建築工程之施工損壞鄰房所生之爭議，得依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及收費辦法繳交調處費用，申請調處」，為解決建築相關工程因施工損壞鄰房所生爭議及維護公共安全，依上開規定訂定前項辦法。

惟考量建築物之高度與深度皆比往年來提高，建築施工技术日益困難，所造成損鄰案件數量增多，往往致人民生命財產受到威脅，故本府工務局於 104 年 1 月 29 日修訂「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針對施工損鄰致建築工地停工期間維護工地之穩定安全、損鄰停工後復工之條件及建築工程之暫時處置，修訂於條文中。

若市民陳情或檢舉時，本府工務局均立即聯繫建築工地之起、承、監造人，倘有建築法第五十八條所列情事者，本府工務局以書面通知監造人、起造人及承造人立即停工並採取加強鄰房保護措施。上開建築工地停工之建

			<p>築工程，須經監造人會同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共同出具安全報告書及維護鄰房安全措施檢討及執行報告予本府工務局核定後，始得復工。</p> <p>另為維護民衆權益，於施工告示牌加註「如發生施工損鄰事件，受損戶請於本建築工程結構體頂層完成日前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請施工損鄰事件處理，以免權益受損。」字樣加強宣導。</p> <p>綜上，本市建築工程施工，本府工務局除制定相關辦法，並要求建商積極做好鄰房保護措施及協助受損戶於短期內恢復生活機能；另本府工務局協助受損戶調處賠償修復，俟完成和解後始得辦理建築執照核發事宜，俾符法制。</p>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 大工 11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1、1562 頁)

案由：加強為民服務，提升路燈維修效能。

辦法：責由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14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工務類第 112 號	陳議員政聞	加強為民服務，提升路燈維修效能。	工務局 (養工處)	<p>答詢摘要：</p> <p>一、本市彌陀、永安、燕巢、梓官等偏鄉地區路燈維護、維修工作，目前維修機制為里長或區公所通報路燈不亮，由本處紀錄盞數、地點錄案，安排人車於 2 日內進行修護。檢修之燈數在二十盞(含)以下，除因線路故障或其他原因所造成，在 7 個工作天內完成，若遇颱風、豪雨期間所造成的大量路燈損壞，則適當延長工作時間處理。</p> <p>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本年度標案已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因應地域性調整標案轄區，避免廠商負責區域太多，造成效率不佳，並要求廠商維修</p>

				<p>能量(105 年度契約規定每標案每日需 2 組工程車，且不得跨標案，並因應搶救需要再加派 1 組工程車)以加速風災搶救速度。</p> <p>三、為避免維修人員浪費時間搜尋無地址之報修路燈，彌陀、永安、茄萣預定於今年 9 月底前完成路燈編碼電子化供通報人員使用，其中永安區已於 4 月 15 日先行試辦，並於 4 月底發佈新聞稿，宣導民衆、里長及區公所試用路燈編碼通報，提高路燈故障報修時效，其他行政區域後續亦將陸續規劃路燈編碼電子化。</p> <p>四、現行通報及維修方式自縣市合併後施行至今，民衆普遍反應尙佳，故路燈維護管理職責仍由本處主管為宜。</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 大工 11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2 頁)

案由：善用年輕大學生創意，活化社區總體營造創意。

辦法：責由都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都發社字第 1053263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13 號	陳議員政聞	善用年輕大學生創意，活化社區總體營造創意。	都市發展局	<p>一、本府都發局與樹德科技大學合作「高雄市燕巢大學城參與式規劃基地活化先期計畫」進行「橫山營區」之閒置空間再利用，結合社區、學校及社會團體等，以透過參與式營造、實作體驗活動等之舉辦，尋找老舊營區最佳利用組成模式。</p> <p>二、另透過「105年度高雄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案，由社規師團隊媒合大專院校、社區大學、學校或具空間設計能力之民衆組成設計團隊，參與本市社區內具有共同記憶或代表性的閒置空間加以活化再利用，作為社區記憶傳承、文物蒐集展示、社區</p>

				活動或特色地景導覽之所在。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 大工 11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2、1563 頁)

案由：規劃興建永安大型公園。

辦法：責由工務局以及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13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14 號	陳議員政聞	規劃興建永安大型公園。	工務局	一、永安區公所計畫於毗鄰之烏樹林段 600-5(部分使用)、600-6(部分使用)、597-7(部分使用)、600-11(部分使用)、600-15 地號等 5 筆土地(用地類別：養殖用地、交通用地與乙種建築用地)，併同已完成開闢之永安公園，總面積計約 26,100 平方公尺，規劃成一大型之公園。 二、本計畫公園基地因屬非都市計畫區，依變更編定程序，應由申請人永安區公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又本案所使用標的均屬於私人土地，如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土地，則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p>28 條規定程序，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和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辦理變更編定。如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則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需用土地人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一併變更編定，並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函，報內政部核准徵收。</p> <p>三、本案將視區公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書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送本局養工處審核，續研議開闢事宜。</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3大工 11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3 頁)

案由：建請開闢林園區林園北路道路拓寬工程。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13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15 號	黃議員天煌	建請開闢林園區林園北路道路拓寬工程。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林園北路自林園公所以北至台25線(鳳林二路)長約830公尺，已近都市計畫15公尺全寬供通行；林園公所以南部份，長約450公尺，現寬約8-13公尺不等可供通行，拓寬所需經費約8億718萬元，目前尚能符合交通需求尚無開闢計畫。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3大工 11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3、1564 頁)

案由：建請整體改造左營區富民公園，打造社區舒適環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1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16 號	陳議員麗珍	建請整體改造左營區富民公園，打造社區舒適環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工務局 (養工處)	左營區富民公園，面積約 0.1376 公頃，整建工程將先行規劃設計，視經費納入爾後年度檢討辦理。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3 大工 11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4 頁)

案由：呼籲市府工務局研究「再生瀝青」的多元運用，進而提高柏油路的壽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1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17 號	許議員慧玉	呼籲市府工務局研究「再生瀝青」的多元運用，進而提高柏油路的壽命。	工務局 (養工處)	一、本市經濟命脈建立在工業發展基礎，因為港區連結運輸重車行駛市區道路常造成路面損壞，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目前皆採用天然級配新料之瀝青混凝土，提供市民安全舒適之道路，確保行車品質。 二、有關再生瀝青混凝土 (RAC)，係以天然新料加上一定比例回收料 (RAP)、軟化劑、再生劑等材料，儘量還原成新料瀝青混凝土提供的使用品質。考量主要、次要道路等級，重車交通流量多寡，工務局將邀集學者專家建議規範控制 RAP 用量，管控機制納入施工規範，避免高交通流量造成 RAC 材料疲勞

				<p>龜裂的鋪面破壞、研議道路鋪面使用耐久性。</p> <p>三、另有關「SBS熱可塑性彈性體」添加於AC粒料乙節，查SBS（styrene-butadiene-styrene，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是一般最常用於改質瀝青膠泥的高分子材料，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目前針對交通流量大的主要道路，以改質三型的瀝青混凝土改善鋪面材料，其改質三型瀝青膠泥已含有SBS材料。</p>
--	--	--	--	--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3 大工 11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4、1565 頁)  
案由：爭取烏松區松藝路 S 型彎道截彎取直，並增加標示號誌及夜間照明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1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18 號	許議員慧玉	爭取烏松區松藝路 S 型彎道截彎取直，並增加標示號誌及夜間照明案。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松藝路係屬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已近全寬供通行，無道路用地可再辦理拓寬。</p> <p>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5 年 1 月 5 日辦理現地會勘，會勘結論略以：松藝路兩側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公園用地，不宜作道路使用，且自來水公司表示松藝路（現為都市計畫道路）與原 4-10、4-26 號道路（現為自來水事業用地）土地產權未處理完成前不同意所屬土地供作道路使用。</p> <p>三、本府交通局 105 年 5 月 30 日辦理現地會勘，會勘結論各項長短期改善措施如下： (一)短期改善措施：</p>

1. 請交通局（交通工程科）針對彎道路段評估增設相關交通安全設施（如反射鏡、彎路標誌、易肇事路段請減速慢行告示牌…等），以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
  2. 現況該道路夜間照明不足，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改善夜間照明設施，並全面檢視修剪兩旁遮閉照明及阻礙彎道視線之路樹枝葉，以維行車安全。
  3. 該道路目前限速 40 公里，為避免車行速度過快致生交通事故，請本府警察局研議評估設置測速照相可行性。
- (二)長期改善措施：有關該道路局部彎道路段採截彎取直，因涉及用地取得，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卓參。
- (三)有關本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建議該道路設置避車彎俾利執法取締乙節，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逕洽本府警察



				局仁武分局依其需求 地點研議設置。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 大工 11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5 頁)  
 案由：請養工處未雨綢繆，颱風來前作好市樹防災和減災準備案。  
 辦法：請積極認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1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19 號	黃議員紹庭	請養工處未雨綢繆， 颱風來前作好市 樹防災和減災準備 案。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一、樹木災害預防： (一)平日加強行道樹及公 園樹木巡檢登錄，發 現枯枝、斷枝及枯死 樹木儘速清除。 (二)安排行道樹修剪、支 架重新綁縛及架設， 調整樹冠或改善樹型 ，減輕颱風災害，避 免發生行道樹傾倒之 情形。 (三)具高風險性行道樹路 段或位置，加強支撐 ，以降低樹倒造成國 賠的風險。 二、不適宜樹種處置更新， 減低災害發生： (一)部分行道樹為黑板樹 、木棉、掌葉蘋婆、 榕樹類等樹種，風災 時容易傾倒，枝條斷 裂而造成危害，逐年

				<p>編列預算，配合道路新闢、人行道改善工程，逐年汰換。</p> <p>(二)行道樹有人文歷史、樹種值得保留的路段，評估於行道樹周圍設立支撐物，避免傾倒造成用路人危險。</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大工120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565、1566頁)

案由：請陳市長在任內完成 205 兵工廠遷移，以免延誤亞洲新灣區之開發案。

辦法：請積極洽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3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53283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20 號	黃議員紹庭	請陳市長在任內完成 205 兵工廠遷移，以免延誤亞洲新灣區之開發案。	都市發展局	國防部第205兵工廠位居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其空間轉型運用攸關城市發展至鉅，歷經本府與國防部合作，雙方於102年12月31日成立「第205廠遷建部市專案推動小組」平台，協力推動，遷廠先期規劃及新建工程需求計畫已分別於104年1月16日、104年11月2日奉行政院核定，各項遷建作業陸續啓動，本府將透過專案小組平台持續與國防部積極協調工程代辦、區段徵收等事宜，依行政院核定遷廠期程為8年，本府也將持續協調國防部檢討縮短遷建期程。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 大工 12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6 頁)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規劃開發廢棄鐵路機場，以繁榮地方案。

辦法：請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0352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21 號	黃議員紹庭	建請市府積極規劃開發廢棄鐵路機場，以繁榮地方案。	都市發展局	<p>一、本市台鐵高雄機廠現為鐵路車輛配修廠使用，查 102 年 10 月 3 日行政院核定台鐵局提報之「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計畫期程 108 年 6 月完成遷建，台鐵局已委託規劃公司協助辦理遷建後原址土地規劃及開發作業。</p> <p>二、104 年 12 月 21 日本府都發局已邀台鐵局研商，請臺鐵局基於資產活化並兼顧地方發展意見及廠區保留之需求，儘速提出規劃變更方案。有關貴席之意見，將納入後續台鐵局與本府協商討論變更方案之規劃參考。</p>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 大工 12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6、1567 頁)

案由：請市府轉請台灣電力公司儘速遷移福康國小圍牆外變壓電案。

辦法：請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0352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22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轉請台灣電力公司儘速遷移福康國小圍牆外變壓電案。	工 務 局	本案本府工務局已訂於 105 年 7 月 11 日邀集黃紹庭議員、台電公司、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福康國小現勘，並請台電公司研議遷移方案及檢測電磁波，俟台電公司評估後函復。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 大工 12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6、1567 頁)

案由：請市府轉請台灣電力公司儘速遷移福康國小圍牆外變壓電案。

辦法：請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978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22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轉請台灣電力公司儘速遷移福康國小圍牆外變壓電案。	工 務 局	本案本府工務局已於105年7月11日邀集黃紹庭議員服務處、台電公司、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福康國小現勘，經台電公司評估學校週邊配電設備係供學校及鄰近週邊住戶使用，且經量測5處配電設備電磁波平均值為56.4毫高斯，低於環保署公告建議值為833.3毫高斯，爰建議維持原位置。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 大工 12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7 頁)

案由：請市府積極加速土地開發，引導都市發展並增加市產案。

辦法：請市府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50352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23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積極加速土地開發，引導都市發展並增加市產案。	地政局	<p>一、縣市合併後，本府地政局為因應轄區土地面積增大 18 倍，擬定開發策略擇定適當地區優先辦理，包含原縣市交界縫合處、重大交通節點、配合重大市政建設及人口成長地區等。目前本府地政局刻正積極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開發作業，以促進都市土地開發，增加土地利用效益。</p> <p>二、本府地政局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若需採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者，辦理開發可行性評估作業，評估若屬可行者，俟都市計畫完成變更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相關開發作業。</p>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 大工 12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7、1568 頁）

案由：請市府加強本市公共場所建物之公安檢察案。

辦法：請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0352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24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加強本市公共場所建物之公安檢查案。	工 務 局	一、本市公共場所建物，應申報未申報，逾改善期限或申報退件不合格場所，不在少數。 有關本市公共場所建物，應申報未申報，逾改善期限或申報退件不合格場所，不在少數乙節，因 104 年度所有申報場所共計 7,979 家，應申報未申報計 264 家，申報退件不合格家數計 220 家，本局裁罰件數計 182 家，進行對場所張貼不合格告示，計 173 家，部份場所經本局催報業已補申報完成在案。因 B 類場所（八大行業）多數為夜間營業，本局已就有人力進行清查作業、處罰並令其場所限期補申報完成。105

年度起已加強人力針對應申報未申報，逾改善期限或申報退件不合格場所進行全面清查處分及張貼不合格告示，目前刻正積極辦理中。

二、建物無法改善到安全檢查合格，應依法處理以策安全，不可鄉愿。

有關建物無法改善到安全檢查合格部分，本局每月均會造冊清查，逾期未改善場所均將進行處罰至合格或遷址。105年度 6 月中旬起，已先針對 B 類場所（八大行業）加強公共場所部分進行輔導改善，倘仍未改善者，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分。

三、民國 103 年工務局清查 4,171 台昇降設備，有 276 台無許可證，175 台許可證過期，其中苓雅區共 70 台居冠，左營第二，53 台，應限期合法，以維護市民安全。

有關 103 年本局清查 4,171 台昇降設備應限期合法乙節，截至 105 年 6 月底尚有 109 台未領有許可證，本局已於 105 年 7 月 5 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535244600、

				10535251100、10535250700 號函文至不合格場所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裁處。
--	--	--	--	---

提案人：張議員文瑞 3大工 12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8 頁)

案由：建請辦理阿蓮區大崗山風景區停車場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9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53569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25 號	張議員文瑞	建請辦理阿蓮區大崗山風景區停車場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交 通 局	本府交通局已於105年7月14日邀集張文瑞議員服務處、沈英章議員服務處、張勝富議員服務處赴現地勘察，經與會單位達共識，旨揭停車場鋪面因幅員廣大停車格位約400格以上且未收費，原則由本府交通局以簡易方式逐年改善。

提案人：張議員文瑞 3 大工 12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8、1569 頁)

案由：建請辦理阿蓮區高 13 線生態園區至仁愛路口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2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26 號	張議員文瑞	建請辦理阿蓮區高 13 線生態園區至仁愛路口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阿蓮區高 13 線生態園區至仁愛路口路面問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予以錄案辦理改善。

提案人：李議員喬如 3 大工 12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9 頁)

案由：建請市府放寬民衆申請建築重建之建築法規規範，將容積率降低，建蔽率提升爲百分之八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276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27 號	李議員喬如	建請市府放寬民衆申請建築重建之建築法規規範，將容積率降低，建蔽率提升爲百分之八十。	都市發展局	有關老舊建築物辦理重建，須依現行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辦理，惟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及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得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以鼓勵設置前開設施設備，達實際增加建築物允建面積之效益。相關建議本府將納入都市計畫或相關法令檢討參考。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3大工 12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9、1570 頁）  
 案由：爭取借鏡國內外已開發「具滅蚊、自主供電、充電、照明、洪水警報」的多功能環保路燈的設置，積極防治病媒蚊及小黑蚊肆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2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28 號	許議員慧玉	爭取借鏡國內外已開發「具滅蚊、自主供電、充電、照明、洪水警報」多功能環保路燈的設置，積極防治病媒蚊及小黑蚊肆虐。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此多功能路燈目前尚在實驗階段尚未量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於產品普及時再研議。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3 大工 12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70、1571 頁）

案由：請市府同步辦理和發產業園區之開發與鄰近公共設施之開闢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50352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29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同步辦理和發產業園區之開發與鄰近公共設施之開闢計畫。	經濟發展局	一、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西側之 30 米計畫道路，經本府工務局爭取，已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之補助，目前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預計 108 年施設完成。 二、和發產業園區和春基地南側高 68 線，其中光明路至上寮路業已拓寬路寬為 30 公尺，沿線並設置人行道及植栽綠帶美化；至於上寮路至台 29 線亦已拓寬路寬為 15 公尺。該道路拓寬通車後已有效彌補區段的聯絡道，減少交通壅塞情形，促進大寮地區聯外運



				<p>輸效率及提升道路行車安全。</p> <p>三、至於地方里民反映開闢公園用地並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案，將由本府相關局處研議檢討。</p>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3 大工 13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71 頁)

案由：請市府積極規劃於高捷大寮主機廠西側籌設大寮新行政中心辦公大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148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30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積極規劃於高捷大寮主機廠西側籌設大寮新行政中心辦公大樓。	民 政 局	<p>一、本案 105 年 5 月 25 日於大寮區公所召開用地評估說明會，該會議結論：落實「一站式服務」，各單位集中辦公，獲得與會人員一致共識。</p> <p>二、大寮主機廠西側用地有兩塊(如附圖)，一為「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案」-停車場用地(即山仔頂段 3320 地號)，另一為捷運系統用地(即山仔頂段 872-11 地號)，下列就上述用地進行初步分析：</p> <p>(一)有關山仔頂段 3320 地號興建大寮新行政中心，經區公所評估分析該用地之開發優勢有利於整體開發成商</p>

業區及住宅區、滿足捷運機廠西側停車空間需求、雙面緊臨 20 米以上道路、交通區位便利營造大寮文化中心及建物容積充足等。惟本用地尚須考量因素有：須俟都市計畫變更及區段徵收完成及都市計畫變更尚有不確定等因素。

(二)另山仔頂段 872-11 地號興建大寮新行政中心，經區公所評估分析該用地之開發優勢有利於整體開發成商業區及住宅區、滿足捷運機廠西側停車空間需求、用地已由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雙面緊臨 30 米以上道路、交通區位便利營造大寮文化中心及建物容積充足等。惟本用地尚須考量因素有：目前地上權設定於高雄捷運公司至 126 年 10 月止、須目的主管機關核可為必要性公用設施及須編列用地經費回歸捷運基金有償取得用地等。

三、上述兩筆用地，經綜評

結果山仔頂段 3320 地號（目前農業區），依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6 日第 50 次會議結論：「依地政局所做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之調查結果，本區 62 % 土地所有權人反對參與區段徵收，且其所持有之土地區位分散，不易整體規劃；復因國道七號路線尚未定案、基地西側刻辦理第 81 期重劃開發將釋出 30 公頃住宅區及大寮機廠捷運站周邊發展尚未成熟等因素，本案短期尚無變更急迫性，故依第 6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維持原計畫。後續俟地區發展條件成熟、地主凝聚開發共識及國道七號路線定案後，如有需要再依相關規定檢討變更。」是以本用地目前無開發計畫，開發期程恐再延宕。另山仔頂段 872-11 地號為捷運系統用地，目前尚有與捷運公司租約存在，若於該用地開發須為有償取得，且須捷運局核可為必要性公用設施，否則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方能使

用。

四、綜上，因一般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使用年限約為五十年左右，區公所建物截至目前使用三十餘年，且目前停車空間無虞，又考量行政區劃法尚未通過，及市府財政負擔問題，本案宜再納多元意見，應更審慎評估，方能建造大眾普遍接受之大寮新行政中心辦公大樓。有關對大寮區整體發展潛能之關切，為大寮區人民之福，區公所將於各方條件完備成熟時，全力配合推動新行政中心之興建。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3 大工 13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71、1572 頁）

案由：請市府積極推動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打通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2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31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積極推動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打通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建議路段由自信義路往東約 33 公尺接既有道路，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現況未通行，開闢所需經費 1,057 萬 7,000 元，目前住戶密集、車輛通行需繞道造成不便，將視市府財源研議辦理。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3 大工 13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72、1573 頁)

案由：請市府與自來水公司協力推動大寮昭明社區至小港大坪頂之聯絡道路-天池路拓寬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2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32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與自來水公司協力推動大寮昭明社區至小港大坪頂之連絡道路-天池路拓寬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天池路自高坪 15 路往南至鳳山水庫東側門口，為小港、大寮民衆常行經路段，部分路寬僅 4 公尺、轉彎處多導致會車不易，目前自來水公司同意在不影響土地所有權及整體使用之原則下，由本局就現況進行路面修繕及整修樹木。 二、經評估利用自來水及公有地局部拓寬 1-2 公尺所需經費約 816 萬 3,000 元，將洽請自來水公司提供經費由本局續辦；長期仍應由自來水公司依都市計畫載明方式收購開發為 25 公尺寬道路。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3 大工 13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73 頁)

案由：請市府辦理大寮區江山社區聯外道路-光明路三段 1078 巷拓寬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0352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33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辦理大寮區江山社區聯外道路—光明路三段 1078 巷拓寬工程。	都市發展局	有關貴席建議本案現有道路變更爲8米計畫道路事項，本府已錄案納入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刻由本市都委會審議中，將就當地交通需求及路網整體性詳予討論。另依都市計畫程序本案須經本市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3大工 13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73-1576 頁）  
 案由：請早日拓寬甲圍路與甲樹路口至甲圍國小路段之路面。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儘速編列預算，將甲樹路末段完成拓寬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2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34 號	方議員信淵	請早日拓寬甲圍路與甲樹路口至甲圍國小路段之路面。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經查該路段位屬都市計畫區外，現寬8~11公尺，長約740公尺，道路徵收開闢計畫係依救災安全、交通需要及其公益性、必要性，並依當年稅收及分配之額度通盤檢討，該路段目前無開闢徵收計畫。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3 大工 13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77 頁)

案由：路竹區竹西里有一段柏油路面因長年未能翻修，呈現龜裂、坑洞及小石子，請市府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民衆行人、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2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35 號	李議員長生	路竹區竹西里有一段柏油路面因長年未能翻修，呈現龜裂、坑洞及小石子，請市府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民衆行人、行車安全。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訂 105 年 7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0 分，邀李議員長生服務處及相關局處，辦理現場會勘，研議改善方式。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3 大工 13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77 頁)

案由：路竹區竹西里有一段柏油路面因長年未能翻修，呈現龜裂、坑洞及小石子，請市府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民衆行人、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387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35 號	李議員長生	路竹區竹西里有一段柏油路面因長年未能翻修，呈現龜裂、坑洞及小石子，請市府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民衆行人、行車安全。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5 年 7 月 15 日邀李議員長生服務處、本府農業局及本市路竹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陳情路段有多處補修且路面出現龜裂及破損，本府農業局已錄案辦理改善事宜。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3 大工 13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77 頁）

案由：敬請研商開闢『茄荳區公兒 3-1』。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2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36 號	李議員長生	敬請研商開闢『茄荳區公兒 3-1』。	工 務 局	<p>一、本公園總面積約 0.2041 公頃，於前縣府時期業完成部分開闢，面積約 0.1773 公頃；未開闢部分面積約 0.0242 公頃，土地權屬為國有財產署（0.014 公頃）及私有地（0.0102 公頃），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170 萬元。</p> <p>二、另查本公園目前現況良好，基地北側、東側相鄰未開闢道路，因北側未開闢道路高程與西側文化路高低差約 3-4 公尺，故本公園開闢前，需一併將周邊道路辦理開闢，經查估北、東側都市計畫道路開闢總經費約需 1,160 萬元。</p> <p>三、本案經 105 年 7 月 1 日現場會勘結論：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與地主協商</p>

				<p>本案土地徵收費用，分4期均攤撥款，以減少市府財政負擔，同時，請本局新工處先行確認道路中心樁位及範圍，再行研議公園及道路開闢需求。</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3 大工 13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77、1578 頁)

案由：關於小港區少康營區「機 12」都市開發計畫用地，興建「多功能綜合福利中心」，提升小港居民生活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2779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37 號	陳議員信瑜	關於小港區少康營區「機 12」都市開發計畫用地，興建「多功能綜合福利中心」，提升小港居民生活品質。	都市發展局	<p>一、少康營區都市計畫變更案業於 105 年 7 月 12 日獲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變更 23 公頃機關用地為公園用地（10 公頃）、道路用地及商業區，全案預計於年底前即可公告實施，帶動小港地區發展。</p> <p>二、經本府評估，小港地區社福設施資源充足，尚無設置多功能綜合福利中心之急迫性，小港區行政中心亦暫無新建需求。</p> <p>三、另公園用地將依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劃景觀設施、休憩設施、遊戲設施、運動設施、服務及管理設施，以提供小港區居民</p>

				多元化、多樣化的休閒、遊憩、聚會的活動空間。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工 13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78、1579 頁)

案由：立即協調規建新台 17 線重大計畫道路工程。

辦法：

一、請市長重視本案，並督促所屬極力在中央建言爭取專案補助辦理之。

二、請市府相關局處即刻著手進行有關的必要行政作業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2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38 號	周議員鍾澐	立即協調規建新台 17 線重大計畫道路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50 公尺，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計畫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闢。 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約 47.31 億元(工程費約 27.15 億元、海軍代拆代建經費約為 20.16 億元)，本工程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本府已二度與軍方協調，協調結果就工程範圍內之抵觸設施代建代拆總經費 3.75 億元雙方確認無誤，惟軍方將抵觸範圍外設施納入代



				<p>建項目（約需 16.41 億元）、且撥用範圍及北段填土工程等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軍方迄今未同意土地撥用。</p> <p>三、本府將洽請市籍立委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協調溝通軍方土地撥用問題，俾利本府加速推動地方重大建設之發展。</p> <p>四、有關新台 17 線範圍內黑橋排水工程，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委託本府（水利局）同意代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改道期程、設計原則與經費事宜。</p> <p>五、有關右昌地區排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預計 105 年度 8 月進場施作並於 106 年度 6 月完工，完工後將提升右昌地區排水防洪安全。</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3大工 13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79 頁)

案由：楠梓中油應『完全遷廠完全轉型』，建請市府對楠梓中油遷廠區 55 公頃無污染土地，轉型規劃百貨娛樂辦公經濟商圈，171 公頃污染土地，規劃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專區及觀光教育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50352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39 號	林議員瑩蓉	楠梓中油應『完全遷廠完全轉型』，建請市府對楠梓中油遷廠區 55 公頃無污染土地，轉型規劃百貨娛樂辦公經濟商圈，171 公頃污染土地，規劃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專區及觀光教育區。	都市發展局	因應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於 104 年底遷廠，市府已初步研提將公告為控制場址的 171 公頃土地調整為「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專用區」，55 公頃的行政區調整為「特定產業專用區」之計畫構想，惟該土地所有權人中油公司迄未提出遷廠後完整土地規劃方案並與市府、地方民衆整合溝通，市府將持續督促中油公司履行土污整治責任，並回應地方訴求及對外說明。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3大工 14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79、1580 頁）

案由：楠梓中油應『完全遷廠完全轉型』，不再設置爐渣類副產品、疏濬砂石、水庫污泥、除污後土壤、港灣底泥等資源循環再利用產業，無助後勁區域發展，建請中央及市府發展無污染、低污染經濟產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50352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40 號	林議員瑩蓉	楠梓中油應『完全遷廠完全轉型』，不再設置爐渣類副產品、疏濬砂石、水庫污泥、除污後土壤、港灣底泥等資源循環再利用產業，無助後勁區域發展，建請中央及市府發展無污染、低污染經濟產業。	經濟發展局	對於中油楠梓五輕廠區用地未來發展，本府經濟發展局於105年4月27日邀請產官學專家和NGO團體進行相關用地發展可行性討論，未來用地發展需考量帶動大高雄經濟及企業發展，打造成爲高值化綠色材料研發重鎮，吸引研發人才進駐，提供多元之就業機會，帶動高雄產業轉型發展，搭配高雄地區都市發展，創造研發就業需求並優化周邊環境，且結合綠色循環經濟、研發創新、節能減碳、都市綠地和文化保留的概念。惟目前尚在評估整體可行性階段，對於議員提供之意見將提供中油公司參考並納入日後討論議題，本府亦將持續監督中油公司

				辦理進度，並建議求其適時與居民說明遷廠及後續規劃方向及進度。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3 大工 14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80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達成新台 17 開闢路線規劃共識，公共運輸分流，減少左楠鄉親及軍方上下班塞車困難，提早因應解決左營大路交通黑暗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2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41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儘速達成新台 17 開闢路線規劃共識，公共運輸分流，減少左楠鄉親及軍方上下班塞車困難，提早因應解決左營大路交通黑暗期。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50 公尺，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計畫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闢。 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約 47.31 億元(工程費約 27.15 億元、海軍代拆代建經費約為 20.16 億元)，本工程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本府已二度與軍方協調，協調結果就工程範圍內之抵觸設施代建代拆總經費 3.75 億元雙方確認無誤，惟軍方將抵觸範圍外設施納入代建項目(約需 16.41 億元)、且撥用範圍及北

				<p>段填土工程等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軍方迄今未同意土地撥用。</p> <p>三、本府將洽請市籍立委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協調溝通軍方土地撥用問題，俾利本府加速推動地方重大建設之發展。</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3 大工 14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80、1581 頁）

案由：建請將本市第 65 期鳳山區過埤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納入公辦市地重劃範圍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50352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42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將本市第 65 期鳳山區過埤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納入公辦市地重劃範圍案。	地政局	<p>一、本案係由簡全保君等 7 人發起實施自辦市地重劃，並經市府核定籌備會及重劃範圍在案，惟因區內福德宮抵觸都市計畫道路部分尚未解決，目前不予核准實施自辦市地重劃。</p> <p>二、案關重劃區範圍內現有陳情人建議調整都市計畫道路及公園配置，刻由市府都市發展局依相關程序審理中，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應於完成細部計畫之擬訂或變更程序後，再行辦理重劃。</p>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3 大工 14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81 頁)

案由：建請本市依現值先行補償或加速徵收公兒 77 號(大德公園)附屬 4 米計畫道路用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2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43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本市依現值先行補償或加速徵收公兒 77 號(大德公園)附屬 4 米計畫道路用地。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位於林森路南側及自強一路東側，寬4公尺，總長約125公尺，所需經費5,842萬元，大德公園周邊現況已有自強一路及林森路近全寬供通行，暫無道路開闢急迫性、必要性，囿於本府財源有限，目前亦無道路開闢計畫。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3大工 14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81、1582 頁)

案由：建請本市新建鎮海路與銜接凱福街延伸至五甲公園之車行路橋，並納入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2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44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本市新建鎮海路與銜接凱福街延伸至五甲公園之車行路橋，並納入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查新建橋梁非原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倘新設橋梁寬 12 公尺，長 80 公尺，新設橋址距離凱旋高架橋過近，於新橋址處增設號誌管制時，易造成因停等時間而使車流回堵至第 75 期市地重劃範圍（凱福街），不利交通運輸效益。 二、查 75 期重劃區目前尚可經瑞南街、瑞田街至凱旋路分散五甲三路車流，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評估無橋梁新建計畫。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3大工 14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82 頁)

案由：建請本市新建寶陽路銜接頂庄路之車行路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2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45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本市新建寶陽路銜接頂庄路之車行路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評估，倘新建橋梁為 10 公尺寬，長約 65 公尺，所需經費約 6,500 萬元，考量該區域目前已有 88 快速道路之橋下道路及中厝橋，本局新建工程處目前無橋梁興建計畫。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3大工 14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82、1583 頁)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局處，協助台 19 甲 (69K+993~71K+880) 公路之路基路面拓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2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46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市府相關局處，協助台 19 甲(69K+993~71K+880)公路之路基路面拓寬。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經查該路段為台19甲線，包含都市計畫道路及非都市計畫道路，拓寬道路查屬交通部公路總局權責，已函請公路總局研議在案。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3 大工 14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83 頁)  
 案由：請增設鳳山區北昌三街與北堤街交叉處公園之休憩健身器具。  
 辦法：建請主管機關儘速於該公園增設休憩健身器具，俾符市民需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2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47 號	張議員漢忠	請增設鳳山區北昌三街與北堤街交叉處公園之休憩健身器具。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有關旨揭地點公園綠地為一滯洪池，且於四周設有欄杆作為阻隔，考量使用空間性及安全性，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暫無設置計畫。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3 大工 14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83、1584 頁)

案由：為地方發展及建地供給，壓抑房價飆高，建請將座落本市鳳山區建軍段於鳳頂路以東，鳳山溪過埤支流以北，曹公圳以西農業區土地，變更為住宅區以活化土地，增進其利用價值。

辦法：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與延續地方繁榮發展，應儘速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本區土地規劃為住宅區用地並附帶開發，以供過埤地區建築用地之迫切需求，期以壓抑房地產價格揚漲，提供較低廉土地供一般市民購屋宜家安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258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48 號	張議員漢忠	為地方發展及建地供給，壓抑房價飆高，建請將座落本市鳳山區建軍段於鳳頂路以東，鳳山溪過埤支流以北，曹公圳以西農業區土地，變更為住宅區以活化土地，增進其利用價值。	都市發展局	一、在現今人口成長趨緩的趨勢下，基於農地保護及成長管理的原則下，現在中央的政策及審議，都市計畫農業區除配合重大建設外，原則以不變更為原則。 二、另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依現行規定以區段徵收為原則，因此，依規定須有地主高度共識、充足的必要性及公益性，始能進行。 三、有關本案的變更建議，視未來整體發展需要及前開的原則再予考量。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3 大工 14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84、1585 頁)

案由：儘速完成鳳山區鳳仁路 110 巷連接文龍東路處因低窪積水之路基墊高工程。

辦法：將此段約有 200 公尺長之鳳仁路 110 巷路基墊高與文龍東路齊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24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49 號	張議員漢忠	儘速完成鳳山區鳳仁路 110 巷連接文龍東路處因低窪積水之路基墊高工程。	工務局 (養工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擇期辦理會勘邀集新工處等有關單位研議改善路面積水。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3 大工 14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84、1585 頁)

案由：儘速完成鳳山區鳳仁路 110 巷連接文龍東路處因低窪積水之路基墊高工程。

辦法：將此段約有 200 公尺長之鳳仁路 110 巷路基墊高與文龍東路齊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405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49 號	張議員漢忠	儘速完成鳳山區鳳仁路 110 巷連接文龍東路處因低窪積水之路基墊高工程。	工務局 (養工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5 年 7 月 20 日與張漢忠議員服務處現勘，並業經水利局 103 年 1 月 22 日會勘在案，請本市鳳山區公所先行取得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再由水利局研議辦理該路段排水改善工程。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 大工 15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85 頁）

案由：請積極辦理本市老舊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改善。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2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50 號	陳議員玫娟	請積極辦理本市老舊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改善。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一、查楠梓 07 帶狀公園場域之無障礙設施、出入口、交通動線及園道舖設尚屬良好，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針對園內樹型不佳、植栽密度較高及雜木等作適當修剪或移植。 二、楠梓國昌里社區公園內人行步道及花架改善等事宜，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預計本（105）年 7 月下旬改善完妥。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3大工 15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85 頁)

案由：敦請本市相關局處提交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之各項有關會議(含公聽會)、會勘紀錄及計畫研討報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0352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51 號	陳議員慧文	敦請本市相關局處提交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來水來有場址開發計畫」之各項有關會議(含公聽會)、會勘紀錄及計畫研討報告。	都市發展局	一、台鐵高雄機廠現為鐵路車輛配修廠使用，102 年 10 月 3 日行政院核定「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計畫期程 108 年 6 月完成遷建。 二、104 年 12 月 21 日本府都發局邀集台鐵局召開會議，請臺鐵局基於資產活化並兼顧地方發展意見及廠區保留之需求，儘速提出規劃方案；105 年 3 月 31 日都發局辦理現勘，釐清台鐵高雄機廠潛在之鐵道文資價值，避免未來文資議題影響廠址土地開發，另請本府文化局啟動文資認定程序。 三、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供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規劃科  
承辦人：黃俊翰  
電話：07-3368333#2236  
電子信箱：newasder@kcg.gov.tw

受文者：本局都規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規字第1053120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3月31日召開「台鐵高雄機廠都市計畫變更案現勘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5年3月18日高市都發規字第10530916300號函續辦。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訂

副本：本局都規科

局長李怡德

線

「台鐵高雄機廠都市計畫變更案現勘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高雄機廠

三、主持人：唐科長一凡

記錄：黃俊翰

四、出席機關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規劃單位簡報：略

六、結論

(一)為釐清台鐵高雄機廠潛在之鐵道文化資產價值，請文化局儘速啟動文資認定程序，並請臺鐵局主動提供現有建物調查及老樹等資料。

(二)為利本案後續土地開發之地方特色產業引入，請經發局協助提供產業構想或相關潛在產業用地需求，提供台鐵局規劃之參考。

(三)請台鐵局掌握本基地文資認定進度，並參採地方意見，配合修正及研提高雄機廠變更規劃草案及開發內容，俾供下次會議討論。

七、散會：下午4時30分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規劃科  
承辦人：黃俊翰  
電話：07-3368333#3520  
電子信箱：newasder@kcg.gov.tw

受文者：本局都規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規字第1043533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12月28日召開「臺鐵高雄機廠都市計畫變更  
相關議題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4年12月21日高市都發規字第10435098800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  
府地政局

副本：本局都規科

局長李怡德

「臺鐵高雄機廠都市計畫變更相關議題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局第3會議室

三、主席：唐科長一凡

記錄：黃俊翰

四、出席機關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規劃單位簡報：略

六、出席機關意見

(一)臺鐵局

1. 有關地方建議高雄機廠應規劃引入周邊具地方特色之產業，如汽車展示、出租、維修及零附件物流中心。建議仍應考量未來汽車修配等行業對住宅社區及商業活動之影響，且變更為商業區或住宅區之土地使用仍具相當產業發展彈性。有關高雄機廠原址適宜引入之產業活動，本局業已委託規劃，將另行提出建議方案。
2. 本案建議採都市更新方式開發，於後續招商階段，考量地方發展需求與市府共同研訂招商文件，規範都市更新實施者應予配合辦理事項。
3. 高雄機廠創建於1975年，然非全數建物屋齡均逾40年，部份廠房係配合維修需要，分批於民國80年間新建；另廠內樹徑1.5至2米之喬木，經調查數量逾200棵。
4. 本局臺北機廠經北市都委會審竣，惟經文化部指定全區為國定古蹟，為避免本案重蹈覆撤，建議現階段市府文化局先行參與審查。

(二)地政局：

1. 目前本案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係假設未有廠房保留之前提，倘後續確認保留範圍，將重新檢討。
2. 本案如需保留部分廠房或設施，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劃設將影響後續配地作業。

(三)文化局

1. 建議現階段能進入廠區現勘，及早釐清具保留價值廠房或設施，倘具特殊性之場域，建議仍應適度保存。
2. 文資法的文化景觀作法較具彈性，並非完全不能開發，而是在可開發範圍內，讓文化景觀保存與開發共存。

(四)經發局：建議先釐清本案適合保留的區塊，再行討論其它可開發土地的開發內容。

(五)都發局

1. 有關地方建議規劃具地方特色產業，應為具主題特色之產業專用區，非侷限於汽車關聯產業。
2. 本案土地權屬大多為臺鐵管有，為利後續協商討論，建議臺鐵局基於資產活化職責並考量地方發展意見，提出規劃方案。
3. 有關前述招商文件訂定，建議提供相關案例討論。

結論

(一)請臺鐵局基於資產活化並兼顧地方發展意見及廠區保留之需求，儘速提出臺鐵版之規劃方案，再續行討論。

(二)為釐清本案現有廠房及相關鐵道設施保留之必要性，將擇期邀集本府相關機關及臺鐵局現地勘查。

散會：下午 4 時整。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 大工 15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86 頁)

案由：請積極辦理新台 17 線道路開闢工程，若因工程、經費(財源)考量，需重新規劃路線東移時，請檢討不要影響(拆除)到民宅、廊後北極殿及影響合群新城居民出入安全。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2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52 號	陳議員玫娟	請積極辦理新台 17 線道路開闢工程，若因工程、經費(財源)考量，需重新規劃路線東移時，請檢討不要影響(拆除)到民宅、廊後北極殿及影響合群新城居民出入安全。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50 公尺，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計畫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闢。 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約 47.31 億元，工程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本府已二度與軍方協調，協調結果就工程範圍內之牴觸設施代建代拆已確認無誤，惟軍方將牴觸範圍外設施納入代建項目、且撥用範圍及北段填土工程等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軍方迄今未同意土地撥用。

				<p>三、本府將洽請市籍立委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協調溝通軍方土地撥用問題，俾利本府加速推動地方重大建設之發展。</p> <p>四、本計畫將積極與軍方持續溝通依現行都市計畫道路範圍辦理開闢。倘須重新規劃路線，將綜合考量線型符合原預定公路效益及設計要求、優先迴避民宅及公眾空間、減少抵觸海軍建物及設施等。</p>
--	--	--	--	--